

股票代號：3085



創 新 新 零 售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度

年 報

公司網址：www.newretail.com.tw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兆生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 2559-6189

電子郵件信箱：angel_liu868@newretail.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李紀嫻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 2559-6189

電子郵件信箱：vv.lee@newretail.com.tw

➤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66 號 5 樓

電話：(02) 2559-6189

➤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電話及網址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吳昆益、吳獻恩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 號 7 樓

電話：(02)2321-7666

網址：<https://msdahuataiwan.moore-global.com>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 公司網址：

www.newretail.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 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 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資本及股份	4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6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6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6
伍、營運概況	47
一、業務內容	4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4
四、環保支出資訊.....	54
五、勞資關係.....	55
六、資通安全管理.....	55
七、重要契約.....	55
陸、財務概況.....	5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6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4
一、財務狀況.....	64
二、財務績效.....	65
三、現金流量.....	6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7
六、一一一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8
七、其他重要事項.....	69
捌、特別記載事項.....	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5
玖、重大影響事項.....	76

壹拾、附錄.....	77
附錄一、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78
附錄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創新新零售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深表謝意，在此謹就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情形及 113 年度之營業計畫概要提出報告。

一、112 年度營運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112 年合併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73,258	176,632
營業成本	(56,365)	(150,336)
營業毛利	16,893	26,296
營業費用	(69,005)	(51,253)
營業淨利(損)	(52,112)	(24,957)
營業外收支合計	(676)	3,305
稅前淨利(損)	(52,788)	(21,6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387	4
本期淨利(損)	(53,175)	(21,656)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佈 112 年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21.71%)	(9.11%)
股東權益報酬率	(36.49%)	(16.42%)
稅前淨利(損)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19%)	(7.46%)
純益(損)率	(72.59%)	(12.26%)
每股盈餘(虧損)(元)	(1.75)	(0.79)

二、11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以電商事業為發展主軸，並規劃點數電商平台及電商商模研發中心兩大模式。我們期望在這兩大發展的基礎上，持續強化客戶服務品質、增加網路行銷效益。在電商平台的內容包含點數商城、虛實整合，以及異業結合等規劃；在電商商模研發中心則包含資訊安全、智財布局等基礎項目。

積極推展全球電商也是我們今年度的展望，除了掌握與維持現有合作夥伴之關係、深耕既有電商資源外，我們將導入社企概念，以平台銷售、點數兌換、授權經營、網紅行銷等項目進行業務拓展，期望持續擴大營收，並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創建電商商模研發中心也會是我們今年積極推動的規劃，包含工程發展、商模研究、智財布局、產學研等各界資源整合與合作等，都將會是我們改善營運體質，以及在未來事業上衝刺與應用延展的重要項目。

113 年度將開展全新營業項目「好一點永續平台」，其創建目的旨在提供企業端、社會福利團體與消費者端一種全新型態的消費模式，以未來商務之型態，藉由創新模式帶動永續循環，驅動公益能量並擴大社會服務影響力，除了能促進社會永續發展，並能為企業端帶來商業利潤，使整體運作模式能持續循環，為多個參與者創造多贏局面，目前正申請相關商模與技術專利。

目前平台正進入最後平台驗收階段，將於第二季初正式上線，目前已聯繫多個企業、組織、公益團體投入平台運作，平台對外營業項目將有「商品上架」、「企業媒合」、「公益募資」、「廣告方案」與「整合行銷」，預期將逐步產生營業收益。

政府部門標案部分，持續積極參與政府採購網之投標擴增營收來源與獲利，並向中央部會及縣市政府申請相關補助案，作為營收來源與獲利的最佳效益調整，以改善創新新零售目前之虧損狀態，並活化資產價值。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掌握市場狀況是我們持續進行的工作，在本年度，新產品的開發以及協助客戶獲得更完善的行銷服務，都將會是我們的施力重點。除了強化營運管理、提升營運效益，我們更將著重於協助使用者在電子商務面獲得合適的解決方案，品牌及專業形象的建立也會是我們的布局重點。

本公司已重新評估洽談既有策略夥伴，以及規劃其他產學研單位的合作機會，我們不但期許將會對本公司的營收成長有所助益，更希望以提供資源整合服務的做法，讓公司的事業未來的發展更寬闊。

雲端大數據近年與人工智慧技術相結合，在發展成熟的軟體即服務技術整合商推動下，以「AI 賦能」為核心，加速衍生創新商業模式，此項技術特別受到電商平台青睞，透過人工智慧雲端運算找出最佳的廣告目標族群，產製不同推送組合，鎖定消費者的購物需求，創造整體消費市場疲弱下的「沙漠綠洲」。近年來，擁有自我學習能力的人工智慧的電商平台，讓消費者的每一次購物宛若一趟愉快的旅程，每個虛擬櫃點都成為景點，人工智慧則於消費者進入虛擬購物場域時，將所有的「旅遊動線」加以記錄，並經由銷售時點信息系統(POS system)匯集相關數據並加以分類，讓電商業者得以創造更多初次消費、或是再度光顧的客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網路銷售額占整體零售業營業額比重持續攀升：依據該處批發、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因疫情加速成長，2021 年達 4,303 億元，創統計發布以來新高，年增 24.5%，明顯優於全體零售業營業額(年增 3.3%)，占整體零售業比重為 10.8%，與疫情前之 2019 年相比，增加 3.3 個百分點。各小業中以其他非店面零售業占比達 8 成 2 最多，較 2019 年增加 8.1 個百分點；建材零售業、藥品及化粧品零售業則分別增加 4 個及 3.5 個百分點，顯見在疫情與產業趨勢催化下，零售業各業者布局網路銷售力道持續增強。

在 PChome 於去年虧損半個股本，顯示國內競爭激烈外，還要面對境外電商的競爭，對台灣的電商平台來說已經不是新鮮事，除了阿里巴巴旗下天貓、淘寶，還包括不需要在台灣設立營運據點，如 Amazon、ASOS 等，一樣可以吸引大批台灣消費者。

根據 MIC 最新的調查，在台灣已經有 37%的網友有跨境網購經驗，而且對於未來會否再進行跨境網購，有意願的百分比高達 84%。代表消費者的心態也在改變，在哪個平台購買對消費者來說已經愈來愈沒有差異。

雖然市場環境嚴峻，但線上賣場與實體商店一樣，首先要吸引顧客光臨，有接觸才有起頭，才有購買行為，但也只是起點，營造客戶美好的購物經驗，賓至如歸，才能吸引消費者不斷上門，不管是線上或實體店都一樣。資策會也指出，電商勝出關鍵在掌握不同族群使用偏好，但仍得維持品牌獨家性、良好逛店體驗，如介面設計與搜尋精準度、便利快速的結帳流程，符合消費者預期的物流配送穩定度、商品庫存充足度，以及有感的促銷手法。

本公司有幸獲得眾多忠實客戶及股東的支持，在全公司上下一致的努力下，持續堅持以客為尊、消費者至上的精神，打造迎合永續發展趨勢的電商公司，並且在規劃更符合大環境發展之事業布局下，盡全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謹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劉兆生



經理人：李燕南



會計主管：張春強



貳、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

二、 公司沿革

時間	概況
民國 83 年	➢ 公司正式成立，定名為貿發國際廣告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仟萬元。
民國 84 年	➢ 變更公司名稱為久大商情資訊顧問有限公司。 ➢ 成立台南辦事處。
民國 86 年	➢ 成立臺北辦事處。
民國 87 年	➢ 相繼設置台灣機械網、台灣電子產品網等網站。
民國 88 年	➢ 成立中壢辦事處及高雄辦事處，並設置台灣電腦產品網、台灣建材產品網等多種產品網。 ➢ 變更公司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辦理現金增資玖佰萬元，資本額變更為壹仟玖佰萬元整。
民國 89 年	➢ 辦理現金增資壹億捌仟萬元，資本額變更為壹億玖仟玖佰萬元整，並申報核准為公開發行公司。
民國 90 年	➢ 取得經濟部工業局電子化工程服務機構認證為合格之企業電子化技術建置之輔導廠商。
民國 91 年	➢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輔導廠商電子化工程技術建置服務之補助款。 ➢ 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為興櫃股票。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陸佰玖拾萬零陸仟玖佰陸拾元整，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玖佰玖拾萬元整，實收資本額變更為貳億貳仟伍佰捌拾萬陸仟玖佰陸拾元整。
民國 92 年	➢ 資本公積轉增資貳仟貳佰伍拾捌萬零陸佰玖元整，實收資本額變更為貳億肆仟捌佰參拾捌萬柒仟陸佰伍拾元整。
民國 93 年	➢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委會(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准予上櫃，並於 3 月 1 日正式掛牌買賣。 ➢ 經由第三地投資大陸地區，成立東莞久大資訊諮詢有限公司。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柒佰壹拾伍萬零肆拾元整，資本公積轉增資貳仟肆佰捌拾參萬捌仟柒佰陸拾元整，實收資本額變更為貳億玖仟零參拾柒萬陸仟肆佰伍拾元整。 ➢ 首次為實施員工認股計劃而陸續買回庫藏股，共計買回 1,193 仟股。 ➢ 接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完成證明。
民國 94 年	➢ 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與三光東廣告公司(大陸公司)及奧堤公關顧問公司(台灣公司)合作於杭州成立三光東展覽公司。 ➢ 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美合網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盈餘轉增資陸佰貳拾伍萬玖仟伍佰捌拾元整，資本公積轉增資壹仟捌佰零壹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實收資本額變更為參億壹仟肆佰陸拾伍萬壹仟參佰捌拾元整。 ➢ 第二次為實施員工認股計劃而陸續買回庫藏股，共計買回 325 仟股。

時間	概況
民國 95 年	➢ 增加經由第三地對大陸子公司-美合網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投資額至 140 萬美元。 ➢ 確立發展投資策略方向由設於 BVI 之控股公司 Web Sources International Inc. (B. V. I) 引進新投資法人。 ➢ 盈餘轉增資壹仟玖佰壹拾肆萬元整，實收資本額變更為參億參仟參佰柒拾玖萬壹仟參佰捌拾元整。 ➢ 發行新股壹佰壹拾柒萬股，以受讓國際商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玖拾玖萬捌仟股普通股，實收資本額變更為參億肆仟伍佰肆拾玖萬壹仟參佰捌拾元整。 ➢ 95 年度股東常會因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計七董二監。
民國 96 年	➢ 推出網路應用軟體：數位型錄 2.0 版。 ➢ 成立寶石王網站，提供和田籽玉買賣之銷售管道及相關訊息。 ➢ 成立哇客滿中文網站，進軍 B2C 市場。 ➢ 推出企業部落格平臺。 ➢ 96 年 5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合併國際商貿公司並以 96 年 6 月 25 日為合併基準日。 ➢ 盈餘轉增資伍仟捌佰壹拾萬元整，實收資本額變更為肆億零參佰伍拾玖萬壹仟參佰捌拾元整。 ➢ 第三次為實施員工認股計劃而陸續買回庫藏股，共計買回 2,000 仟股。 ➢ 依「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將本公司庫藏股 1,518 仟股全數轉讓與員工。 ➢ 獲得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頒發「無障礙網站評獎優選」，久大以推動資訊無障礙為目標前進，提供弱勢族群能方便使用網路資源與無障礙環境。
民國 97 年	➢ 久大資訊以寶石王參加 2008 網際營活獎，在參賽網站中脫穎而出，獲得無障礙網站-創新應用獎殊榮。 ➢ 推出 ETM(Effect Total Management)行銷效果全面管理服務方案。 ➢ 推出以台灣各國際展會為主題的線上展會。 ➢ 推出多媒體影音共享平台 Vicase。 ➢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玖佰肆拾玖萬伍仟捌佰陸拾元整，資本公積轉增資伍佰柒拾柒萬參仟柒佰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變更為肆億貳仟捌佰捌拾陸萬零玖佰伍拾元整。
民國 98 年	➢ 推出國內外聯網新聞發佈服務。 ➢ 推出 Google 全球目標市場暨產品定位行銷服務。 ➢ 推出九宮格書籤軟體。 ➢ 購置台北中和辦公大樓。 ➢ 成立 100% 投資子公司-富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轉增資伍佰參拾壹萬伍仟壹佰玖拾元整，實收資本額變更為肆億參仟肆佰壹拾柒萬陸仟壹佰肆拾元整。 ➢ 申請辦理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募集 2 億元資金。 ➢ 98 年度股東常會因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計七董二監。
民國 99 年	➢ 正式與網路龍頭 Google 簽約成為『Adwords 授權代理商』。 ➢ 購置台中市文心路辦公大樓並將總公司遷移至新辦公大樓營運。 ➢ 購置桃園中壢辦公大樓。 ➢ 成立子公司-想上廣告有限公司及汽車王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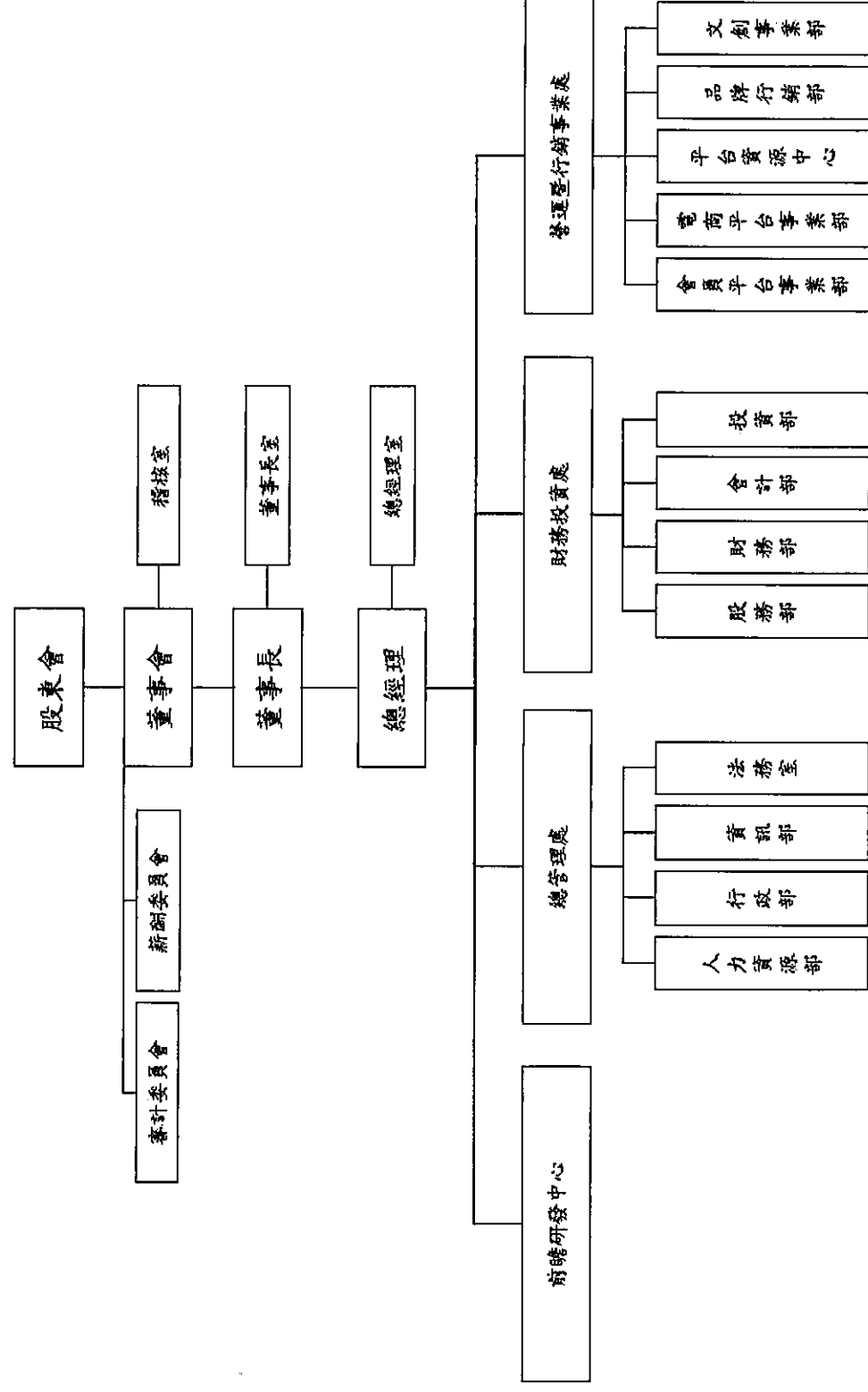
時間	概況
民國 100 年	➢ 第三次買回庫藏股 2,000 仟股，已屆法定轉讓期限三年，於 100 年 1 月依法完成註銷全額股數。 ➢ 私募辦理普通股現金增資募集 2 億元資金。 ➢ 投資思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盈資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成立子公司埃博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經由第三地轉投資大陸地區，成立久大網絡技術(東莞)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	➢ 成立子公司窩比幼教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 投資富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1 年 06 月 15 日股東常會因董監事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計七董二監。 ➢ 榮獲 TTQS 國家訓練品質銀牌獎。 ➢ 101 年 10 月 04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計五董二監。
民國 102 年	➢ 執行投資架構重組計劃處分虧損子公司。 ➢ 與埃博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簡易合併。 ➢ 處分新北市中和區、桃園及台中不動產。 ➢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還本及終止買賣。 ➢ 102 年 8 月 2 日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監事，計五董二監。 ➢ 內部創業成立孫公司-久大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久大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 處分想上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及非本業且已虧損子公司。 ➢ 內部創業成立孫公司-久大寰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處分子公司久大寰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 與美商科高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不續簽代理合約，改與其他對公司最有利的 Google 其他代理商，簽訂經銷代理合約。 ➢ 成為經濟部指導成立之「中小企業出口價值網」聯盟成員之一。
民國 105 年	➢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常會因董監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計五董三監。 ➢ 辦理 105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募集 1.89 億元資金。 ➢ 因應公司轉型，轉投資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正式跨足 B2C 服飾電商市場。
民國 106 年	➢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並遷址至台北市。 ➢ 辦理 105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募集 2.08 億元資金。 ➢ 投資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網路童裝銷售業務。 ➢ 投資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網路男裝銷售業務。 ➢ 配合公司轉投資架構調整，向子公司-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買回其分割設立之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 辦理 106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募集 1.88 億元資金。 ➢ 收購 101 原創品牌，向數字科技(股)公司購買 101 原創品牌。 ➢ 辦理 106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募集 0.982 億元資金。 ➢ 向子公司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購買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向子公司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民國 107 年	➢ 107 年 2 月成立「電商國際事業處」，負責新型態的電商業務。 ➢ 107 年 3 月成立「行銷處」，負責行銷業務；及「資訊技術整合處」，負責資訊業務。

時間	概況
民國 108 年	➢ 董事會於 108 年 3 月 27 日通過處分子公司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股權，進而喪失對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 ➢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因董監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計七席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 ➢ 108 年 6 月 28 日設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民國 109 年	➢ 於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4832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董事會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通過處分子公司益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在 109 年 12 月 17 日處分。
民國 110 年	➢ 董事會於 110 年 7 月 1 日通過處分子公司東京著衣股份有限司 76.71% 普通股股權；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並於 110 年 8 月 18 日處分。
民國 111 年	➢ 辦理 110 年度第一次到第四次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募集 1 億元資金。 ➢ 於 111 年 11 月 14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2 月 6 日證櫃監字第 111020316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主要業務內容
(1) 董事長室	秉承公司之重要政策及經營策略規劃，配合營運目標，制定執行內容並指揮、協調及監督執行，綜理並督導全公司組織功能之正常運作、重要事項之規劃執行及考核。
(2) 總經理室	企業經營環境之分析與策略之研議事項與經營管理情報之蒐集與提供事項。
(3) 稽核室	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執行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並提出改善建議。
(4) 前瞻研發中心	負責國內外電子商務產業及趨勢研究、專利佈局，並將研究成果商業化，以提升本集團品牌價值及營業收入。
(5) 總管理處	設有行政部、人資部、資訊部、職福會、法務室，負責制定與執行集團目標、政策與管理架構、人力資源與總務事務、電子資料、軟硬體及網路相關之系統安全運作，確保成本控制，改善集團資源之運用，以實現集團部門與子公司之營運效益極大化。
(6) 財務投資處	設有財務部、會計部、投資部、股務部，負責公司的資金策劃、預算控制、會計帳務、財務報告、投資風險管理和股務處理，以增進集團之品牌價值與投資人利益
(7) 營運暨行銷事業處：	設有品牌行銷部、平台資源中心、電商平台事業部、會員平台事業部、文創事業部，負責制定與管理集團行銷策略、電商平台之營運與管理、平台資源管理與技術支援以及文化創意產品之 IP 開發與管理，為集團創造良好之品牌價值與獲利能力。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3年0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在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兆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	113.4.2	3年	113.4.2	6,000	0.02%	6,000	-	-	-	-	-	-	-	-	-	-
		劉兆生	男 41-50	113.4.2	3年	109.8.20	-	-	-	-	-	-	-	-	美國休倫湖大學企管碩士 街口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聯合光纖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瑞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兆通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遠昇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資(股)公司副董事長/際(股)公司總經理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兆通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兆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銘板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			
董事	中華民國	兆神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	113.4.2	3年	113.4.2	6,000	0.02%	6,000	-	-	-	-	-	-	-	-	-	-
		許恒豪	男 41-50	113.4.2	3年	113.1.15	-	-	-	-	-	-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宏泰集團收益不動產部總經理/英商英國電信(BT)台灣區總經理。	英商雷格斯集團台灣區總裁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關係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	113.4.2	3年	113.4.2	6,000	0.02%	6,000	0.02%	-	-	-	-	-	-	-	-	-
		王祐傑	男 21-30	113.4.2	3年	113.4.2	-	-	-	-	-	-	-	-	致理大學國際貿易系 技冠科技有限公董 事長/惠州技冠五金製 品有限公司業務副總	技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惠州技冠 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業務副總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	113.4.2	3年	113.4.2	6,000	0.02%	6,000	0.02%	-	-	-	-	-	-	-	-	-
		吳采靜	女 41-50	113.4.2	3年	113.4.2	-	-	-	-	-	-	-	-	四海工專土木工程科 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	靖峰投資有限公董 事長-	-	-	-
董事獨立	中華民國	吳宗璋	男 51-60	113.04.02	3年	113.04.02	-	-	-	-	-	-	-	-	台北大學會計系 達拉斯大學財務碩士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 金 監察人/泛亞國際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	遠見國際會計師事 務所所長/聯策科 技(股)公司獨董	-	-	-
		方祥棋	男 41-50	113.04.02	3年	110.07.01	-	-	-	-	-	-	-	-	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 經營管理學程碩士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 公司總經理	蘇勒德國際顧問 (股)公司總經理/ 卓越成功(股)公司 董事	-	-	-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董事長 劉兆生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畢業於美國休倫湖大學企管碩士，曾擔任街口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聯合光纖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兆勤科技(股)公司首席顧問、駿熠電子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遠昇科研實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富董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眾星國際(股)公司總經理。現職為本公司董事長、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兆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銘板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席。具備經營公司領導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 1)	不適用	1(註 3)
董事 王柏傑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畢業於致理大學國際貿易系，曾擔任技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惠州技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業務副總。目前任職於技冠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惠州技冠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業務副總。具備經營公司領導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 1)		0
董事 吳采靜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畢業於四海工專土木工程科，曾擔任聯合光纖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目前任職於靖峰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經營公司領導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 1)		0
董事 許恒豪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畢業於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曾擔任宏泰集團收益不動產部總經理、英商英國電信(BT)台灣區總經理。目前任職於英商雷格斯集團台灣區總裁，具備經營公司領導能力。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 1)		0
獨立董事 吳宗璋	畢業於達拉斯大學財務碩士，曾擔任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監察人、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目前任職於遠見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聯策科技(股)公司獨董，具備經營公司領導能力及會計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 1)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註 2) 2. 最近兩年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註 4)
獨立董事 方詳棋	畢業於輔仁大學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學程碩士，目前任職於蘇勒德國際顧問(股)公司總經理、卓越成功(股)公司 董事具備經營公司領導能力及會計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註 1)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註 2) 2. 最近兩年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蕭宏宜	畢業於東吳大學法學博士，曾任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司法院法官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東吳大學法學院專任教授、東吳大學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處國際長、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兼任教授，目前任職於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法所所長、司法院國民法官個資保會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工研院技轉法律中心資深策略長、台灣資安鑄造(股)公司董事、法務部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委員中華開發金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具備經營公司領導能力及法學專業。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註 2) 2. 最近兩年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 1：所有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

- (1).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2). 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3). 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4). 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5).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6).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 (7). 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註 2：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 (1).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 (3).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上述所列之(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7). 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8).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 (9).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註 3：台灣銘板股份有限公司

註 4：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① 營運判斷能力
- ②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③ 經營管理能力
- ④ 危機處理能力
- ⑤ 產業知識
- ⑥ 國際市場觀
- ⑦ 領導能力
- ⑧ 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由 7 位董事組成，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且熟稔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情形，落實情形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兼 任 員 工	核心能力					
			21 至 30	31 至 40	41 至 50	51 至 60			經 營 管 理	產 業 知 識	法 律	財 務 會 計	資 訊 科 技	市 場 行 銷
劉兆生	董事長	男			✓			✓	✓	✓	✓	✓		✓
王柏傑	董事	男	✓						✓					✓
吳采靜	董事	女			✓				✓					✓
許恒豪	董事	男			✓				✓					✓
吳宗璋	獨立 董事	男				✓	✓		✓		✓	✓		
方詳棋	獨立 董事	男			✓				✓		✓	✓		
蕭宏宜	獨立 董事	男			✓		✓		✓		✓		✓	

管理目標與目前達成情形：

公司董事成員目前已達成多元化的要求，惟為配合未來的發展需要，將持續檢視多元化的組成要件，於改選時持續強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標。

本公司具體管理目標為逐步增加董事會成員具有公司治理、環境永續、企業社會責任、法律相關方面觀念及背景，以更能監督和指導公司因應國際發展趨勢。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含三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占全體董事席次 43%，且高事間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亦無證交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要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年4月2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1)	中華民國	李燕南	女	112.01.03	-	-	-	-	-	-	世新大學新聞系 東森電視事業(股)公司新聞部經理/行政院專門委員會專案辦公室經理/行政院專門委員/台灣中小企業輔導基金會顧問 三立電視(股)公司媒體集團總經理特助 貿盛有限公司策略長/越南品盛丰企業集團策略長/映畫傳播事業(股)公司執行長	-	-	-	-	-
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 (註2)	中華民國	張春強	男	112.8.30	-	-	-	-	-	-	六福開發(股)公司 集團財務協理 橘森胡同國際(股)公司 財務長 雙美生物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兼行政副總	-	-	-	-	-
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 (註3)	中華民國	吳浩銘	男	111.07.18	-	-	-	-	-	-	台北商專 財政稅務科 志信國際(股)公司 財務部經理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處 經理 安侯協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服務處 主任	-	-	-	-	-

註1：李燕南女士於112年03月22日經董事會追認為總經理，於113年3月7日轉任顧問。

註2：張春強先生於112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追認為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註3：吳浩銘先生於111年08月08日經董事會追認為財務暨會計主管，112年8月31日辭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民國一二年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余適安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10	10	-0.02	-0.02	1,236	1,236	-	-	-	-	-	-	-2.34
董事	劉兆生 (Business Star Group Limited代表人)	-	-	-	-	-	-	-	-	-	-	3,300	3,300	-	-	-	-	-	-	-6.21
董事	潘英彰 (元大商銀託管東京時尚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Tokyo Fashion Co., Ltd.代表人)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鄭立維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25	25	-0.05	-0.05	-	-	-	-	-	-	-	-	-0.05
獨立董事	孔祥雲	240	240	-	-	-	-	25	25	-0.5	-0.5	-	-	-	-	-	-	-	-	-0.5
獨立董事	方祥祺	240	240	-	-	-	-	25	25	-0.5	-0.5	-	-	-	-	-	-	-	-	-0.5
獨立董事	莊舜智	240	240	-	-	-	-	25	25	-0.5	-0.5	-	-	-	-	-	-	-	-	-0.5

說明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設置獨立董事三席，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其薪酬係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規定。本公司每月固定支付獨立董事薪資，另獨立董事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

說明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形。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余適安/劉兆生/潘奕彰/鄭立維/孔祥雲/方祥雲/莊舜智	余適安/劉兆生/潘奕彰/鄭立維/孔祥雲/方祥雲/莊舜智	潘奕彰/鄭立維/孔祥雲/方祥雲/莊舜智	潘奕彰/鄭立維/孔祥雲/方祥雲/莊舜智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余適安	余適安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劉兆生	劉兆生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9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李燕南	1,197	1,197	-	-	-	-	-	-	-	-	-2.25	-2.25	-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 (不含)	李燕南	李燕南	李燕南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	-	-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	-	-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	-	-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	-	-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總計	1 人		1 人	

4. 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余適安	1,236	1,236	-	-	-	-	-	-	-	-	-2.32	-2.32	-
副董事長	劉兆生	3,300	3,300	-	-	-	-	-	-	-	-	-6.21	-6.21	-
總經理	李燕南(註1)	1,197	1,197	-	-	-	-	-	-	-	-	-2.25	-2.25	-
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	張春強(註2)	323	323	-	-	-	-	-	-	-	-	-0.61	-0.61	-
財務主管兼會計主管	吳浩銘(註3)	698	698	-	-	-	-	-	-	-	-	-1.31	-1.31	-

註1：李燕南女士於112年03月22日經董事會追認為總經理，於113年3月7日轉任顧問。

註2：張春強先生於112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追認為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註3：吳浩銘先生於111年08月08日經董事會追認為財務暨會計主管，於112年8月31日辭職。

5.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本公司112年度為累計虧損，因此擬不分派員工酬勞，惟尚未經股東會承認通過。

(二)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

職稱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 事(註 1)	-10.09	-10.09	-26.39	-26.39
監察人(註 2)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5	-2.25	-11.92	-11.92

註 1：包含兼任經理人之酬金。

註 2：本公司 108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後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除依規定出席董事會開會支付車馬費外，餘依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於公司有獲利時提撥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本公司近兩年因虧損而均未有提撥董監酬勞之情事。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公司員工薪資結構，並參酌同業市場薪資水平及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給付酬金。
- (3). 前述酬金政策並無未來給付義務與權利，故與未來風險無關聯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民國一一二年董事會開 5 (A) 次，董事出席情形

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余適安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註 1)	2	3	40%	110.07.01 新任 (111 年 4 月 26 日法人董 事改派代表人新任，111 年 5 月 23 日就任董事長)
副董事	劉兆生 (Business Star Group Limited 代表人)	5	0	100%	110.07.01 新任
董事	潘奕彰(元大商銀託管東 京時尚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Tokyo Fashion Co., Ltd. 代表人)(註 2)	3	2	60%	110.07.01 新任
董事	鄭立維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註 3)	5	0	100%	110.07.01 新任 (111 年 10 月 18 日法人 董事改派代表人新任)
獨立董事	孔祥雲	5	0	100%	110.07.01 新任
獨立董事	方詳棋	5	0	100%	110.07.01 新任
獨立董事	莊舜智	5	0	100%	110.07.01 新任

說明：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新、舊任董事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1：余適安先生於 111 年 04 月 26 日由法人-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改派新任；於 111 年 05 月 23 日經臨時董事會推舉為董事長。

註 2：潘奕彰先生於 111 年 05 月 23 日辭任董事長一職，但仍為董事。

註 3：鄭立維先生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由法人-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改派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2.03.23 第 10 屆第 13 次	1.111 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2.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實行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案。 4.擬背書保證子公司「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09 第 10 屆第 15 次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私募普通股票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10 第 10 屆第 16 次	1.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酬金案。 3.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案。 4.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案。 5.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追認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113.02.06 第10屆第19次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人員異動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3.05 第10屆第20次	1. 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 通過112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通過112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4.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變更案。 5.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變更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10 第11屆第2次	1. 通過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票不繼續辦理。 2. 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票。 3.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變更案。 4. 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變更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對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董事皆已迴避並依照規定辦理。

董事會日期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1.16	劉兆生	1. 通過本公司董事長改選案。 2. 通過指派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案。 3. 通過指派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代表人案。	劉兆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3.05	劉兆生	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兆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案。	劉兆生董事為兆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4.02	劉兆生	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劉兆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4.02	蕭宏宜 吳宗璋 方祥棋	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蕭宏宜先生、吳宗璋先生、方祥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3.05.10	劉兆生	通過董事長「暫時代理」總經理案。	劉兆生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依法進行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每年評估一次。

112年度採問卷自評方式，評估結果以簡單平均，將分數分為五個等級方式呈現，說明如下：

平均分數	等級
5.00	極優
4.99~4.00	優
3.99~3.00	中等
2.99~2.00	差
1.99~0.00	極差

(一) 董事會績效及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評估人：余適安董事長、劉兆生副董事長、鄭立維董事、潘奕彰董事、孔祥雲獨立董事、方祥棋獨立董事、莊舜智獨立董事，共七人。

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			
評估項目	題數	平均分數	等級	評估項目	題數	平均分數	等級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83	優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81	優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92	優	2.董事職責認知	3	4.71	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86	優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57	優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7	5.00	極優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67	優
5.內部控制	7	5.00	極優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4.48	優
平均分數		4.91	優	6.內部控制	3	4.71	優
				7.其他	2	4.71	優
				平均分數		4.65	優

評估結果：董事會績效及成員績效自評之整體平均分數 4.00~5.00，符合公司預期。

(二)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人：孔祥雲獨立董事、方祥棋獨立董事、莊舜智獨立董事，共三人。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項目	題數	平均分數	等級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58	優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	4.48	優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38	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4.44	優
5. 內部控制	2	4.22	優
平均分數		4.42	優

評估結果：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之整體平均分數 4.00~4.99，符合公司預期。

(三) 綜合評估結果

112 年度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內部自評各項綜合評估 結果皆屬優等以上，符合預期。112 年度之評鑑執行結果，已於 113 年 3 月 5 日向董事會報告，整體而言運作情形良好，將依據本次之評鑑結果持續強化，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四、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 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每年評估一次。

- (一) 本公司已投保「董事責任保險」，以分散董事法律責任風險，並提升公司治理能力。
- (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 (三)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職務及監督之責，且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亦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建立良好董事會制度。

(二) 審計委員會參與董事會運作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5 次，審議事項主要包括：

1. 財務報表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2. 內部控制制度暨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3.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
4.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5. 盈虧撥補案。
6. 背書保證案及資金貸與案。
7. 私募案。
8. 預算案。

民國 112 年度，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開 5(A)次，審計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孔祥雲	5	0	100%	110.07.01 新任
獨立董事	方詳棋	5	0	100%	110.07.01 新任
獨立董事	莊舜智	5	0	100%	110.07.01 新任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112.03.23 第 2 屆第 12 次	1. 111 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1 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3.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案。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案。 5. 擬背書保證子公司「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案。	無反對 或保留 意見。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5.10 第 2 屆第 13 次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反對 或保留 意見。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08.09 第 2 屆第 14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私募普通股案。	無反對 或保留 意見。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1.10 第 2 屆第 15 次	1. 本公司 112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酬金案。 5.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案。 6. 擬資金貸與子公司「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案。 7. 本公司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追認案。	無反對 或保留 意見。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12.29 第 2 屆第 16 次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預算案。	無反對 或保留 意見。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2.06 第 2 屆第 17 次	本公司稽核主管人員異動案。	無反對 或保留 意見。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 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獨 立董事意 見之處理	董事會 決議結果
113.03.05 第2屆第18次	1.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 112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 112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4. 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 本公司為子公司「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變更案。 6. 本公司為子公司「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變更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4.02 第3屆第1次	推選第三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113.05.10 第3屆第2次	1. 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不繼續辦理。 2. 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 113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 本公司為子公司「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變更案。 5. 本公司為子公司「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變更案。	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不適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內部稽核主管除了於董事會上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外，並於每月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在規定時限內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112年度獨立董事並未對相關報告提出反對意見，溝通情況良好。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並於公司董事會上說明查核報告之責任及獨立性與查核計畫，平時亦可視需要隨時以電子郵件、電話等方式相互聯繫。

四、112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一) 審閱財務報告

本公司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案等，均經審計委員會核議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三)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公正性。為確保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審計委員會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第5項規定，就會計師之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與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112年11月10日審計委員會及同日董事會審議並通過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思琪會計師及羅玫忻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newretail.com.tw/information.php?p_id=19)公司治理-重要規章項下查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並由發言人綜理上述問題。如遇法律問題則由法律顧問處理。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部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有股份情形，並隨時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管理辦法」皆明定與關係企業往來之風險控管等相關規定，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均明確區隔，並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由稽核人員定期監督執行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並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皆明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於105年度規劃轉型服飾電商產業、有意購併多家潛力服飾品牌時設立併購特別委員會，後因收購案均無企併法之適用暫停召開，待未來有適用企併法之併購計畫，再重行召開以審議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除無其他自願設置之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適時設置。108年8月13日設立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113年初已完成112年度評估，並已提113.03.05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已於112年11月10日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各項獨立性及適任性指標，如：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簽證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簽證會計師卸任一年以內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是否有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關係..等。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會於113.11.10追認本公司財會部主管張春強先生任擔任本公司治理主管。同時由管理部一同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提供董事、審計委員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及重要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專業股務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電話：(02) 2504-8125，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公司網站之網址為： https://www.newretail.com.tw (二) 本公司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 (三) 本公司依照證交法第36條規定之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報財務報告(三個月內)，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45天內)與各月份營運情形(每個月10日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社會責任： 本公司除保持正常經營發展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十分重視客戶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二)員工權益：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職業災害保險，並協調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加保意外傷害險；並訂定防治性騷擾之相關申訴及懲戒辦法，為員工營造免於被歧視及被騷擾的工作環境與文化。 本公司訂定員工工作規則及管理規章，讓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可供遵循，並將其公告於本公司內部系統中，以供員工可隨時查閱。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之相關規範，鼓勵員工進修，除不定期舉辦內部員工教育訓練外，亦鼓勵員工參與外部相關單位舉辦之課程。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原則，將依相關規定執行之。 (四)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積極鼓勵董事進修，增進董事專業，以利公司治理之精神。 (五)公司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業已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保董事責任保險，111年度投保金額為新台幣陸仟伍佰萬元。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簽訂之合約及相關規定，並確保客戶之權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未列入受評公司，不適用。			無重大差異。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於100年12月28日依法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職責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評估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蕭宏宜 (召集人)		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第12頁)	所有獨立董事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註1) 2. 最近兩年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方詳棋		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第11頁)		0
獨立董事	吳宗璋		參閱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第11頁)		0

註1：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 第二屆委員任期：該屆委員於110年7月1日經過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任期自110年7月1日至113年04月02日止。
- (3). 本委員任期：本屆委員於113年04月02日經過本公司董事會委任，任期自113年04月02日至116年04月12日止。
- (4). 最近年度(11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開4(A)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孔祥雲	4	0	100%	110.07.01 新任
委員	方詳棋	4	0	100%	110.07.01 新任
委員	莊舜智	4	0	100%	110.07.01 新任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業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雖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但對內將透過教育訓練或會議方式向員工說明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保意識；對外則會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將視需求設置專(兼)職單位。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基於電商產業特性，包裝及物流是本公司面臨環境衝擊的主要議題。將朝向環保紙箱再次投入循環包材行列，續拓展循環包裝專案、研發永續包裝材料。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之產品要求減少或限制使用會對環境產生危害的物質，並辦理廢棄物分類及資源回收。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或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影響並不顯著，故尚未採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評估與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致力於實施節能減碳，如表單文件電子化、節約能源及辦理資源回收利用等措施，讓員工從工作環境深植節能減碳的生活概念，持續減少用電量，以減少碳排放量和生態環境破壞；但未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 ✓ ✓ ✓ ✓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尚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 尚符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之規定。 尚未推動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	尚未視需求編製相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通過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機構之查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稽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但類似內容分散在不定期員工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將持續於網站中宣示企業誠信經營的精神，針對相關政策也將依法令規範及社會關注議題進行檢討與修正。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其查詢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相關資訊。

(八)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12 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課程日期	時數	課程名稱	舉辦單位
董事長	余適安	112/07/08	3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04/27	3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	劉兆生	112/12/15	3	董事會法規遵循實務及董事監察人之法律責任及個案探討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112/12/05	3	綠色金融新趨勢-台灣永續分類標準的推動與未來展望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	鄭立維	112/08/07	3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2/07/18	3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04/27	3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	孔祥雲	112/11/21	3	董監事應如何督導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07/13	3	人才發展與企業永續	
獨立董事	方詳棋	112/10/26	3	股東會、經營權與股權策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10/18	3	疫情後的人才永續挑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2/06/09	3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獨立董事	莊舜智	112/12/13	3	洗錢防制實務與發展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12/12/12	3	集團稅務治理的觀念、實務與工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兆生

總經理：李燕南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2 年 06 月 28 日 股東常會	1.通過111年度各項財務決算表冊案。 2.通過111年度盈虧撥補案。	已進行決議結果。
112 年 10 月 05 日 股東臨時會	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已於 113 年 5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不繼續辦理 112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113 年 04 月 02 日 股東臨時會	全面改選董事案。	完成第十一屆董事改選。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2/03/23 (第10屆第13次)	1.通過本公司111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111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3.通過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案。 4.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案。 5.通過背書保證子公司「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案。 6.通過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7.通過本公司總經理案。 8.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9.通過本公司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10.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112/05/10 (第10屆第14次)	1.通過本公司112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 3.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案。 4.通過本公司資訊安全長異動案。
112/08/09 (第10屆第15次)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 112 年私募普通股案。 3.通過訂定 112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4.通過本公司發言人追認案。
112/11/10 (第10屆第16次)	1.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酬金案。 5.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案。 6.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案。 7.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追認案。 8.通過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9.通過本公司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薪資報酬案。 10.通過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追認案。 11.通過審議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薪資報酬案。 12.通過本公司資訊安全長追認案。
112/12/29 (第10屆第17次)	1.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預算案。 2.通過薪酬委員會提 112 年度年終獎金案。 3.通過更換股務代理機構案。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3/01/16 (第10屆第18次)	1.通過本公司董事長改選案。 2.通過指派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子公司之董事代表人案。 3.通過指派本公司之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代表人案。
113/02/06 (第10屆第19次)	1.通過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案。 2.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3.通過提請股東臨時會許可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4.通過訂定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召開時間、地點、事由及停止過戶期間案。 5.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人員異動案。 6.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薪資報酬案。
113/03/05 (第10屆第20次)	1.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更換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112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告案。 3.通過112年度盈虧撥補表案。 4.通過11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變更案。 6.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變更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8.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9.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提名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0.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會暨股東提名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11.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兆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案。 12.通過子公司-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13.通過子公司-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113/03/11 (第10屆第21次)	1.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會提名第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通過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3.通過本公司與關係人兆遠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案更換指派人。
113/04/02 (第11屆第1次)	1.通過推選董事長案。 2.通過委任本公司第七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13/05/10 (第11屆第2次)	1.通過112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不繼續辦理。 2.通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113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4.通過董事長「暫時代理」總經理案。 5.通過113年度第1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6.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變更案。 7.通過本公司為子公司「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變更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 會 主 管	吳浩銘	111 年 07 月 18 日	112 年 8 月 31 日	個人生涯規劃
內 部 稽 核 主 管	黃智敏	111 年 02 月 09 日	112 年 11 月 13 日	個人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 羅致忻	112 年全年	1,750	-	1,750	-

註：非審計公費內容係為辦理私募及現金增資 170 仟元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不適用。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註1)(註2)	姓 名	112 年 度		113 年度截至 4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兼大股東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	—	—	—
董事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適安(註3)	—	—	—	—
董事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恒豪(註3)(註4)				
董事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立維(註4)	—	—	—	—
法人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京時 尚有限公司投資專戶(Tokyo Fashion Co., Ltd.)	—	—	—	—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京時 尚有限公司投資專戶(Tokyo Fashion Co., Ltd.) 代表人：潘奕彰(註5)	—	—	—	—
董事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京時 尚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Tokyo Fashion Co., Ltd.)代表人： 李燕南(註4)(註5)				
法人董事	BUSINESS STAR GROUP LIMITED	—	—	—	—
董事	BUSINESS STAR GROUP LIMITED 代表人：劉兆生(註4)	—	—	—	—
法人董事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註6)	—	—	6,000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人：劉兆生(註6)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人：許恒豪(註6)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人：王柏傑(註6)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紳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 人：吳采靜(註6)	—	—	—	—
獨立董事	孔祥雲(註4)	—	—	—	—
獨立董事	方詳祺(註4)(註6)	—	—	—	—
獨立董事	莊舜智(註4)	—	—	—	—
獨立董事	蕭宏宜(註6)				
獨立董事	吳宗璋(註6)				
總經理	李燕南(註7)	—	—	—	—
財務會計主管	吳浩銘(註8)	—	—	—	—
財務會計主管	張春強(註9)	—	—	—	—

註1：新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股份轉讓情形係統計自其就任日起。

註2：辭任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股份轉讓情形係統計致其解任日止。

註3：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 15 日改派許恒豪為代表人，故余適安先生解任。

註4：113 年 4 月 2 日臨時股東會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解任。

註5：Tokyo Fashion Co., Ltd. 113 年 1 月 4 日改派李燕南女士為代表人，故潘奕彰先生解任。

註6：113 年 4 月 2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成立。。

註7：李燕南總經理於 113 年 3 月 7 日轉任顧問。

註8：吳浩銘先生於 112 年 8 月 31 日辭職。

註9：張春強先生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經董事會追認為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事。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情形：無此情事。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4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9,719,956	33.49	—	—	—	—	—	—	—
2 潘奕彰	2,500,000	8.61	—	—	—	—	—	—	—
3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京時尚有限公司投資專戶(Tokyo Fashion Co., Ltd.)	2,275,713	7.84	—	—	—	—	—	—	—
4 BUSINESS STAR GROUP LIMITED	1,650,156	5.69	—	—	—	—	—	—	—
5 數字科技(股)公司	1,258,032	4.34	—	—	—	—	—	—	—
6 王勤裕	927,000	3.19	—	—	—	—	—	—	—
7 許善行	845,216	2.91	—	—	—	—	—	—	—
8 張爾杰	771,504	2.66	—	—	—	—	—	—	—
9 台北富邦託管塞席爾第一通道投資專戶	712,506	2.46	—	—	—	—	—	—	—
10 大宇資訊有限公司	657,273	2.26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	100.00%	—	—	9,600,000	100.00%
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20,000	48.00%	—	—	1,920,000	48.00%
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	1,190,000	51.00%	—	—	1,190,000	51.00%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原：禾質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	—	100,000	100.00%
冠生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9.00%	—	—	49,000	49.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9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019,288	150,980,712	180,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包含私募普通股 22,578,707 股

2.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3.09	—	—	—	—	—	設立資本現金10,000,000	無	註1
88.12	10	1,900,000	19,000,000	1,900,000	19,0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	無	無
89.04	15	60,000,000	600,000,000	19,900,000	199,000,000	現金增資 180,000,000	無	註2
91.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2,580,696	225,806,960	盈餘轉增資 6,766,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9,9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960	無	註3
92.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24,838,765	248,387,6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580,690	無	註4
93.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29,037,645	290,376,450	盈餘轉增資 15,400,04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838,7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50,000	無	註5
94.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1,465,138	314,651,380	盈餘轉增資 6,259,5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8,015,350	無	註6
95.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33,379,138	333,791,380	盈餘轉增資 19,140,000	無	註7
95.09	10	60,000,000	600,000,000	34,549,138	345,491,380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1,700,000	股份交換	註8
96.05	10	60,000,000	600,000,000	40,359,138	403,591,380	盈餘轉增資 58,100,000	無	註9
97.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2,886,095	428,860,950	盈餘轉增資 13,405,8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773,710 員工紅利轉增資 6,090,000	無	註10
98.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43,417,614	434,176,140	盈餘轉增資 5,315,190	無	註11
98.12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3,417,614	434,176,140	-	無	註12
99.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7,950,483	479,504,8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5,328,690	無	註13
100.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47,029,428	470,294,28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0,789,450 註銷庫藏股 20,000,000	無	註14
100.02	9	100,000,000	1,000,000,000	69,251,650	692,516,500	私募普通股 222,222,220	無	註15
100.03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69,416,123	694,161,2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644,730	無	註16
101.01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1,226,713	712,267,1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105,900	無	註17
105.10	9.45	100,000,000	1,000,000,000	91,226,713	912,267,130	私募普通股 200,000,000	無	註18
106.03	19.16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081,713	1,020,817,130	私募普通股 108,550,000	無	註19
106.06	19.64	150,000,000	1,500,000,000	118,081,713	1,180,817,130	私募普通股 160,000,000	無	註20
109.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31,038,577	310,385,770	減資普通股 18,157,415	無	註21
109.10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39,038,577	390,385,770	私募普通股 8,000,000	無	註22
109.11	5.5	180,000,000	1,800,000,000	48,038,577	480,385,770	私募普通股 9,000,000	無	註23
111.04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58,038,577	580,385,770	私募普通股 10,000,000	無	註24
111.12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29,019,288	290,192,880	減資普通股 6,440,581	無	註25

註1：本公司組織型態原為有限公司，於88年度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

註2：89年5月22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42409號函核准公開發行。
 註3：91年6月11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第910131404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4：92年6月30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第920128830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5：93年7月1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990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6：94年6月1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40124228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7：95年7月2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131707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8：95年9月1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50139988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9：96年5月28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60027271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10：97年7月2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0970033040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11：98年7月1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0980035363號函核准申報生效。
 註12：98年12月29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83521143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資本額。核定股本增加為1,000,000,000元。
 註13：99年9月10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0993257347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14：100年1月20日經濟部經授中字第1003156544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15：100年2月24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00103217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16：100年3月16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00105119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17：101年1月17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10100809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18：105年11月8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50125626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19：106年4月25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05126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20：106年6月28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1060108429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
 註21：109年5月7日府產業商字第10948982910號函核准變更登記。變更登記核准日於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後。
 註22：109年10月28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4793410號。
 註23：109年11月09日府產業商字第10956029100號。
 註24：111年4月20日經授商字第11101065340號。
 註25：111年12月30日府產業商字第11156150710號。

(二)、股東結構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9	3,484	8	3,511
持有股數	-	-	12,734,134	11,631,767	4,653,387	29,019,288
持股比例(%)	-	-	43.88	40.08	16.04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停止過戶日：112年4月29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730	529,753	1.83
1,000 至 5,000	566	1,186,198	4.09
5,001 至 10,000	91	645,495	2.22
10,001 至 15,000	46	576,477	1.99
15,001 至 20,000	11	205,170	0.71
20,001 至 30,000	18	446,849	1.54
30,001 至 40,000	10	343,300	1.18
40,001 至 50,000	5	232,117	0.80
50,001 至 100,000	12	820,542	2.83
100,001 至 200,000	6	830,349	2.86
200,001 至 400,000	5	1,473,670	5.08
400,001 至 600,000	1	412,012	1.42
600,001 至 800,000	3	2,141,283	7.38
800,001 至 1,000,000	2	1,772,216	6.11
1,000,001 以上	5	17,403,857	59.96
合計	3,511	29,019,288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停止過戶日：112 年 4 月 29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9,719,956	33.49
潘奕彰		2,500,000	8.6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東京時尚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75,713	7.84
BUSINESSSTARGROUP		1,650,156	5.69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8,032	4.34
王勤裕		927,000	3.19
許善行		845,216	2.91
張爾杰		771,504	2.66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塞席爾商第一通道投資公司投資專戶		712,506	2.46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57,273	2.26

(五)、 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 8)
項目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14.25	22.7	11.7
	最低	8.6	9.32	10.2
	平均	11.32	15.58	10.9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5.90	4.15	3.83
	分配後	5.90	4.15	3.83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9,019 千股	29,019 千股	29,019 千股
	每股盈餘 (註 3)	(1.75)	(0.79)	(0.31)
		(1.75)	(0.79)	(0.3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22.7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	—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決定股利發放水準。股利可為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其搭配發放之比率由公司依現金流量情形及以不影響公司未來正常獲利能力之考量而訂定之。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分配之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五十。配發現金股利不超過百分之五十，餘可配發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擬不配發股利，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擬不配發股利，對公司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並提撥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本公司每年決算於提繳稅款後如有盈餘，應先撥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並無差異發生。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擬不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為累積虧損，因此擬無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亦無差異發生。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執行完畢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請詳本年報 72~75 頁私募有價證券 辦理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商）品 或服務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量	營業收入	比重(%)	銷售量	營業收入	比重(%)
商品銷售	54,518	37,910	51.75	391,253	148,519	84.08
勞務收入	(註 1)	35,348	48.25	(註 1)	28,113	15.92
合 計	54,518	73,258	100.00	391,253	176,632	100.00

註 1：勞務收入中主要項目係物流收入，而物流收入以提供倉租、理貨等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無法提供銷售量之統計值。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 商品銷售

隨著網路資訊的透明、快時尚的極速發展，從服飾電商直接對消費者轉向多元化商品，除了服飾客製化生產製造外，也增加文創 IP 商品、美妝美容、生活庶務商品的批發貿易銷售，以提升商品多樣化以滿足客戶需求。

(2). 物流

物流業務為子公司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倉儲物流管理服務所產。久新新物流過去主要服務對象為集團內子公司，109 年起即拓展外部客戶目前約服務 10 多家倉儲客戶，除積極進行新客戶開發以增加倉儲利用率之外，並提升貨品的周轉率增加人工手收費用。

(3). 保健品

保健品為電商銷售上利潤最為頂端的產品，由於國內直銷市場發達，本公司將取得或代理針對身體機能有益的產品，同時採取接單後生產或採購以控管成本支出。

(4). 計劃開發之新品(服務)

112 年以電商事業為主軸，並規劃點數電商平台及電商商模研發中心兩大發展。期望在這兩大發展的基礎上，持續強化客戶服務品質、增加網路行銷效益。電商平台的內容包含點數商城、虛實整合，以及異業結合等規劃；電商商模研發中心則包含資訊安全、智慧財產專利布局等基礎項目。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新冠疫情的趨緩，產業已逐漸復甦，全國經濟也在觸底後迅速進入反彈的階段；而電商產業在科技發展與民眾消費習慣改變等情況下，更是愈發繁榮。為了因應後疫情時代的經濟升溫，本集團除持續降低各項支出及成本，平穩營收水準外，也積極規劃商業運營的深化模式，並以建構點數電商平台與成立區塊鏈資安中心為本年度兩大重點，期以提供更完善且多樣的電子商務服務給消費大眾，值得關注的焦點為：

- (1). 電子商務：隨著全球網路的使用度持續提升與 COVID-19 的衝擊，消費者越來越習慣在網路上購物，全球宅經濟成長快速。電商平台的服務愈來愈多元，導致網路安全及系統資安機制愈發重要。
 - (2). 社群商務：像 FB、IG 已提供買賣產品的銷售通路，最近 TikTok 也推出購物的功能。隨著社群平台加速升級，預期會有更多的社群網站利用 KOL 影響顧客的購物決策。
 - (3). 直播購物：可以與消費者即時的互動且能快速回答有關即時銷售產品的問題，增加網路購物的樂趣及娛樂性。
 - (4). 元宇宙：透過物聯網、AI、數位分身等工具將虛擬世界整合，當消費者戴上 AR(擴增實境)眼、VR 頭盔就可以身歷其境的「沉浸式體驗」的行銷模式，提供虛擬經驗引導顧客完成購物，對品牌及顧客都是非常有趣的經驗。
 - (5). AI 整合：消費者行為模式的變遷，再加上電子商務領域有越來越多的競爭對手出現，AI 成為企業簡化線上溝通的最佳利器。
 - (6). 全球變遷：人口老化的議題迅速衝擊全球，併發保險福利、社會責任，以及國產業發展等議題的討論，如何藉由創造緊密的社會服務網路商機也是值得進行的布局。我們也將在此波趨勢下，推出自有的商模方案，並藉此回應大眾的期待。
2. 零售業網路銷售額持續成長：
- 隨網路購物平台蓬勃的發展以及智慧行動裝置普及，提供消費者更快速、更便利的消費模式，帶動指尖經濟快速成長。2021 年全球電子商務電子市場規模為 6412 億美元，預計 2022 年至 2028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 (CAGR) 為 4.2%，我國 2020 年全體企業網路銷售額達 4 兆 5,901 億元，年增 5.9%，較 2016 年增近 3 成，平均年成長 6.7%；我國零售業網路銷售因疫情加速成長，2021 年達 4,303 億元，創統計發布以來新高，年增 24.5%，明顯優於全體零售業營業額(年增 3.3%)。
3. 商平台資安技術發展趨勢：
- 隨著民眾透過電商平台購物的頻率日增，個資外流風險也跟著大幅提升，數發部自 111 年推動電商資安輔導措施，並號召各界共同支援資安聯防情資及通報機制平台，鼓勵電商業者導入更完善的資訊安鈦技術。
- 透過區塊鏈等數位技術進行身分管理、資料儲存、金流支付，以及貨品追蹤等資訊安全建設，除了能解決現存的電商平台安全上的信任問題，更能藉此提升集團於資料治理上的能力與成效。
4. 事業發展規劃：
- 極推展全球電商是我們接下來的展望，除了掌握與維持現有合作夥伴之關係、深耕既有電商資源外，我們將導入社會企業永續經營概念，以平台銷售、點數兌換、授權經營、網紅行銷等項目進行業務拓展，期望持續擴大營收，並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因 112 年度商品銷售為主，技術的發展以開創新的電商平台，主要以永續點數生態是好一點生活平台的核心概念，以點數生態為紐帶，創造一個永續循環電商和永續任務平台的雙循環服務體系，透過商務交易的點數制度促進用戶參與、支持永續循環和社會責任。以點數作為統一的紐帶，將永續循環電商和永續任務平台實現商業和社會價值的互動和增長，用戶參與一方的活動同時可以獲得另一方的回饋，形成了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平台發展宗旨為『**你所做的每件事，都讓世界變得更好一點**』。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

(1). 營運管理

- ①. 在營運管理方面，集團持續進行組織優化調整，藉由改善流程制度面推動核心營運架構整合，完成人力精實並提升服務品質及專業度，使其管理層面效率極大化，整體營業費用獲得適切控制。
- ②. 經由教育訓練，確立以客為尊的理念，在品質及態度上，為顧客提供優化的服務。

(2). 產品行銷

- ①. 重新訂定品牌調性，裁撤銷售及獲利狀況不佳之平台，加強官網行銷，提升在消費者心中的網路品牌形象，另外將透過新 AI 技術分析應用提升消費者黏著度。
- ②. 透過各種媒體及社群網站與消費者互動，強化品牌形象。

(3). 研究發展狀況

規劃點數電商平台及電商商模研發中心兩大發展；我們期望在這兩大發展的基礎上，持續強化客戶服務品質、增加網路行銷效益。電商平台的內容包含點數商城、虛實整合，以及異業結合等規劃；電商商模研發中心則包含資訊安全、智財布局等基礎項目。

(4). 財務充劃

- ①. 降低各項支出及成本。
- ②. 尋求資金挹注。

2. 長期計畫

積極推展全球品牌電商是我們接下來的布局，除了掌握與維持現有合作夥伴之關係、深耕既有電商資源外，也會著重於協助使用者在電子商務面獲得合適的解決方案。我們將導入社企概念，以平台銷售、點數兌換、授權經營、網紅行銷等項目進行業務拓展，期望持續擴大營收，並提升公司整體獲利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1. 商品銷售

電商品台主要對象仍為一般消費者，其他多元多樣化商品販售主要為微電商、經銷商及代客設計製造，不論是台灣 MIT 或是美製、陸製商品皆有買賣或生產製造。

2. 其它電商產品品項

鑒於電子商務是未來服飾類成長最快的商業類別，目前正積極參與市場品項之規劃，在女飾服裝及皮件類已開始擴增業務；110 年的電子商務營業收入除原有服飾外，已開始加入保健食品等高利潤的產品，並開展全球電商平台的建置企劃以增高整體之獲利。

3. 物流

物流業務為子公司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倉儲物流管理服務所產生。久新新物流過去主要服務對象為集團內子公司，110 年起即拓展外部客戶目前約服務 10 多家倉儲客戶，除積極進行新客戶開發以增加倉儲利用率之外，並提升貨品的周轉率增加人工手收費用。

4. 點數商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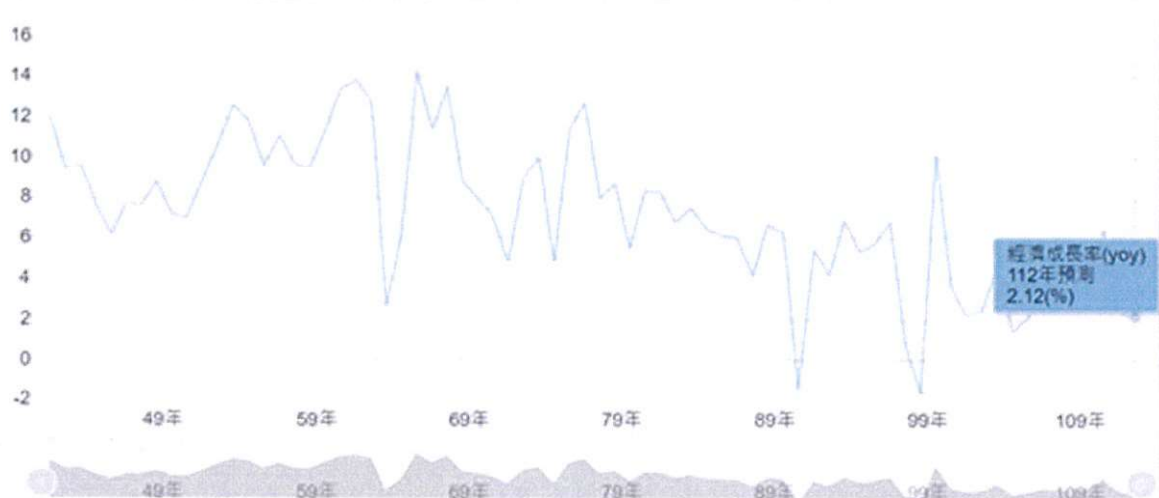
電商平台的內容包含點數商城、虛實整合，以及異業結合等規劃，並在此規劃的基礎上，持續強化客戶服務品質、增加網路行銷效益。

5. 電商商模研發中心

創建電商商模研發中心也會是我們今年積極推動的規劃，包含工程發展、商模研究、智財布局、產學研等各界資源整合與合作等，都將會是我們改善營運體質，以及在未來事業上衝刺與應用延展的重要項目。

(二)、市場未來可能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主計處於 112 年 2 月公布的最新經濟成長率預測，111 全年經濟成長率 2.45%，較 112 年 1 月概估數 2.43% 上修 0.02 個百分點，並預測 112 年經濟成長 2.12%、GDP 規模突破 23 兆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

(三)、競爭利基及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及本公司發展遠景之有利

本公司電商會員數超過百萬，其消費行為數據是未來重要資產。本公司將持續豐富官網內容及精進數據演算法，藉此提升數據資源帶來的效益。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不利因素：

由於本公司電商服飾品牌東京著衣，109 年銷售數字紛紛衰退，由於 109 年 9 月下旬新的經營團隊就任，除先採取節流再開源的策略，另積極進行人力盤點、庫存管理與轉投資效益評估以求瘦身與整頓。所以在現有業務部分，服飾銷售除積極出清庫存。

(2). 因應對策：

採取接單後再向廠商下訂單採購模式減少庫存與資金的堆疊；同時目前已著手規劃高端潮牌服飾的品牌識別與設計規劃，除於 110 年 5 月正式推出潮牌服飾並藉由新潮牌的力量重新提升市場對東京著衣的認同度。更積極發展點數電商平台及電商商模研發中心，以建立品牌及專業等形象，再次創造營收。

(四)、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網路服飾銷售

(1). 用途：透過官網或公開銷售平台，提高品牌知名度及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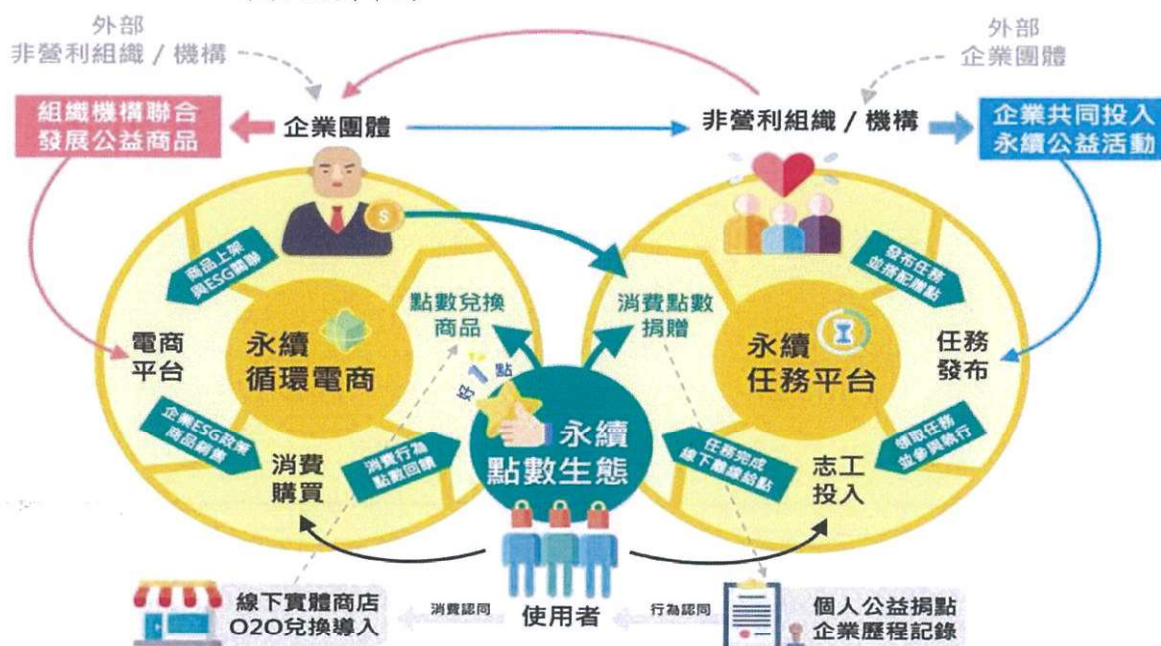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2. 永續電商平台

(1). 用途：導入前瞻資安技術開發點數平台，串接線上線下零售商品販賣。

(2). 規劃布局：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非屬製造業，故無原料採購之情事。

4.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份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3 年第一季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偉震國際有限公司	19,735	64.80	非關係人	偉震國際有限公司	26,256	23.23	非關係人	極程文創有限公司	4,528	57.29	非關係人
2	宏茂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135	29.99	非關係人	永立實業有限公司	23,338	20.65	非關係人	阿里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7	25.65	非關係人
3	肆優禮品有限公司	459	1.51	非關係人	威福有限公司	22,135	19.59	非關係人	謙謙創藝國際有限公司	689	8.72	非關係人
4	成東行銷有限公司	240	0.79	非關係人	愛瑪實業有限公司	16,000	14.16	非關係人	安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	3.15	非關係人
5	其他	888	2.91	-	其他	25,291	22.37	-	其他	411	5.19	-
	進貨淨額	30,457	100.00		進貨淨額	113,020	100.00	-		7,904	100.00	-

變動說明：因銷售商品不同，而供應商亦隨之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113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 113 年第一季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家富國際有限公司	19,253	26.28	非關係人	喜福創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2,234	18.25	非關係人	貝殼放大股份有限公司	8,100	43.52	非關係人
2	艾美克股份有限公司	10,589	14.46	非關係人	元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792	15.17	非關係人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	2,279	12.24	非關係人
3	耀誠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697	0.95	非關係人	威東行銷有限公司	25,654	14.52	非關係人	電電購股份有限公司	135	0.73	非關係人
4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	0.59	非關係人	衣皓實業有限公司	11,380	6.44	非關係人	樂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0.60	非關係人
5	其他	42,287	57.72	-	其他	80,572	45.62	-	其他	7,987	42.91	-
	銷貨淨額	73,258	100.00		銷貨淨額	176,632	100.00		銷貨淨額	18,613	100.00	

變動說明：為針對不同市場提供不同的商品，致使本年度主要客戶對象與去年度大不相同。

(3).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及銷售量值表：

①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本公司屬資訊網路服務業，以提供建置企業入口網站、網站管理應用軟體、透過專業貿易網站從事網路行銷、電子商務 B2B 的交易平臺、建構電子市集及網路服飾銷售等為主要業務，由於各式網路服務之計價方式不同與客製化程度不一，另網路服飾銷售係屬商品買賣，故不執行生產量值之統計與分析。

②最近二年聲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商）品 或服務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銷售量	營業收入	比重(%)	銷售量	營業收入	比重(%)
商品銷售	54,518	37,910	51.75	391,253	148,519	84.08
勞務收入	(註 1)	35,348	48.25	(註 1)	28,113	15.92
合 計	54,518	73,258	100.00	391,253	176,632	100.00

註 1：勞務收入中主要項目係物流收入，而物流收入以提供倉租、理貨等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無法提供銷售量之統計值。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員工 人數	管理人員	16	14	15
	行銷技術人員	49	53	48
	合計	65	67	63
平均年歲		39.74	39.57	39.78
平均服務年資		4.18 年	3.9 年	4.14 年
學歷 分佈	博士	1	1	0
	碩士	3	3	4
	大學/專科	46	49	46
	高中以下(含)	15	14	13

註：110 年起集團積極瘦身整併人力、降低各項人事支出，因而員工人數減少。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

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其申領情形：本公司為專業之網路內容提供者(ICP)與網路應用軟體服務供應者，於提供網頁設計製作及系統建置之服務過程不會產生環境污染，更不致破壞生態環境，故無防治污染問題。子公司從事之網路服飾銷售為商品買賣，亦無製造生產汙染之虞。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

(二)、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有污染糾紛者，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五)、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協議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除依勞動基準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健康檢查並為每位員工投保團體保險。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年節禮金、旅遊活動、聚餐、婚喪喜慶及醫療補助等。並視公司盈餘狀況發給年終獎金。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對新進員工進行到職教育訓練，為提高工作效能及培養專業知識，不定期舉辦職能個別訓練(內訓或外訓)。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員工皆採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之規定，每月提繳新制勞工退休金 6%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勞資間關係依照工作規則處理問題，故勞資關係相當和諧，並無勞資糾紛問題；另為強化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1. 總經理室：

負責訂定年度計畫並協助各部門訂定部門計畫，評估長期經營方針，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2. 稽核室：

負責稽核、評估各部門運作及協助改善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並基於風險評估結果，稽核室負責評估公司治理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3. 資訊部：

負責建立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高可用性之異地主機備援集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系統不中斷。加強機房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系統中斷之風險，並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

(二)、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功能，並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民國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事件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七、重要契約

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技術合作、工程、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3 年度截 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 料 (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動資產		112,421	57,227	43,328	130,668	88,052	72,3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684	114,563	105,626	96,843	89,302	87,049
無形資產		202,010	58,798	20,317	18,481	16,667	16,250
其他資產		28,601	2,408	1,705	2,409	2,426	3,399
資產總額		475,716	249,188	186,360	259,109	216,524	194,22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17,334	158,371	82,480	80,231	91,124	79,078
	分配後	417,334	158,371	82,480	80,231	91,124	79,078
非流動負債		23,597	13,388	11,165	7,819	7,516	6,3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0,931	171,759	93,645	88,050	98,640	85,468
	分配後	440,931	171,759	93,645	88,050	98,640	85,4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128	54,883	92,723	171,121	120,340	111,225
股本		1,180,817	480,386	480,386	290,193	290,193	290,193
資本公積		253,672	-	21,605	21,605	21,605	21,60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89,496)	(426,892)	(409,268)	(140,677)	(191,458)	(200,573)
	分配後	(1,389,496)	(426,892)	(409,268)	(140,677)	(191,458)	(200,573)
其他權益		1,135	1,389	-	-	-	-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11,343)	22,546	(8)	(62)	(2,456)	(2,47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785	77,429	92,715	171,059	117,884	108,754
	分配後	34,785	77,429	92,715	171,059	117,884 (註2)	108,754

註1：民國113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民國112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113年股東常會決議。

(二)、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流 動 資 產	37,036	35,005	26,351	125,252	76,540	不適 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1	390	1,652	983	966	
無 形 資 產	-	-	8,597	7,738	6,900	
其 他 資 產	778	779	1,173	1,876	1,894	
資 產 總 額	140,519	146,328	147,764	232,968	194,591	
流 動 分 配 前	63,126	37,017	53,672	61,783	70,020	
負 債 分 配 後	63,126	37,017	53,672	61,783	70,020	
非 流 動 負 債	31,265	54,428	8	64	4,231	
負 債 分 配 前	94,391	91,445	55,041	61,847	74,251	
總 額 分 配 後	94,391	91,445	55,041	61,847	74,25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6,128	54,883	92,723	171,121	120,340	
股 本	1,180,817	480,386	480,386	290,193	290,193	
資 本 公 積	253,672	-	21,605	21,605	21,605	
保 留 分 配 前	(1,389,496)	(426,892)	(409,268)	(140,677)	(191,458)	
盈 餘 分 配 後	(1,389,496)	(426,892)	(409,268)	(140,677)	(191,458)	
其 他 權 益	1,135	1,389	-	-	-	
權 益 分 配 前	46,128	54,883	92,723	171,121	120,340	
總 額 分 配 後	46,128	54,883	92,723	171,121	120,340 (註 2)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3 年第一季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註 2：民國 112 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三)、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財 務資料(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356,030	94,072	89,122	176,632	73,258	18,613
營 業 毛 利	83,573	7,936	24,020	26,296	16,893	6,034
營 業 損 益	(219,862)	(129,610)	(54,363)	(24,957)	(52,112)	(9,0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6,469)	(42,514)	71,785	3,305	(676)	(35)
稅 前 淨 利	(306,331)	(87,096)	17,422	(21,652)	(52,788)	(9,13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00,079)	(87,188)	16,777	(21,656)	(53,175)	(9,130)
本期淨利（損）	(300,079)	(87,188)	16,777	(21,656)	(53,175)	(9,1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24	332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9,455)	(86,856)	16,777	(21,656)	(53,175)	(9,13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5,392)	(85,293)	17,624	(21,602)	(50,781)	(9,115)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4,687)	(1,895)	(847)	(54)	(2,394)	(1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4,964)	(85,039)	17,624	(21,602)	(50,781)	(9,115)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4,491)	(1,817)	(847)	(54)	(2,394)	(15)
每 股 盈 餘	(2.25)	(2.45)	0.93	(0.79)	(1.75)	(0.31)

註 1：民國 112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四)、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18,900	396	36,249	119,227	31,942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6,899	(4,134)	12,046	14,586	3,505	
營 業 損 益	(40,990)	(40,011)	(16,828)	(17,032)	(47,68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0,706)	(45,282)	34,452	(4,570)	(3,092)	
稅 前 淨 利	(271,696)	(85,293)	17,624	(21,602)	(50,78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65,392)	(85,293)	17,624	(21,602)	(50,781)	
本期淨利 (損)	(265,392)	(85,293)	17,624	(21,602)	(50,7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428	254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64,964)	(85,039)	17,624	(21,602)	(50,781)	
每 股 盈 餘	(2.25)	(2.45)	0.93	(0.79)	(1.75)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 112 年第一季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五)、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13 年第一 季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昆益、吳獻恩會計師	保留結論(部份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有關資訊未經核閱)
112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昆益、吳獻恩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羅玟忻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羅玟忻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109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思琪、羅玟忻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新民、余倩如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3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註1)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2.69	68.93	50.25	33.98	45.56	44.0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4.00	59.59	98.35	176.64	140.42	132.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94	36.13	52.53	162.86	96.63	91.55
	速動比率	5.51	15.20	46.3	144.88	81.99	69.32
	利息保障倍數	-3,911.67	-2,407.08	1,576.05	-1,176.65	-2623.84	-2121.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6	5.01	17.83	9.08	3.33	11.28
	平均收現日數	62.28	72.85	20.47	40.20	109.56	32.36
	存貨週轉率(次)	1.92	2.85	6.82	24.28	7.12	9.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8	0.89	2.15	39.80	39.80	51.4
	平均銷貨日數	190.10	128.07	53.51	15.03	51.26	38.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8	0.82	0.84	1.74	0.79	0.8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5	0.38	0.41	0.79	0.31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03	-23.29	8.14	-9.11	-21.71	-4.29
	權益報酬率(%)	-165.01	-172.63	22.73	-16.42	-36.81	-5.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5.94	-18.13	3.67	-7.46	-18.19	-12.58
	純益率(%)	-83.70	-92.68	18.82	-12.26	-72.59	-49.05
	每股盈餘(元)	-2.25	-2.45	0.37	-0.79	-1.75	-0.3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19	-37.20	-47.38	-56.62	-0.87	-18.7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83.87	-79.44	-103.04	-1313.66	-1272.47	-867.5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85	-27.05	-24.02	-20.03	-0.41	-16.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64	0.18	-0.03	-1.73	0.27	0.16
	財務槓桿度	0.97	0.97	0.98	0.94	0.96	0.96

註1：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 20% 者)：

- 1.負債佔資產比率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虧損及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股東權益因虧損而減少所致。
- 3.流動及速動比率增加，主要係本期現金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稅前損益虧損增加所致。。
-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數增加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本期銷貨銳減所致。
- 6.存貨週轉率次數及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數增加及平均售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因銷貨成本因銷售收入銳減而減少。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本期銷貨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 8.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稅後損益虧損擴大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減少所致。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 12.營運槓桿度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運淨損增加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截至113年度 3月31日 (註1)
分析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17	62.49	37.25	26.55	38.16	不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885.09	28,028.46	56,995.64	17,414.55	12,895.5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8.67	94.56	49.10	202.73	109.31	
	速動比率(%)	54.92	41.62	40.33	181.48	92.27	
	利息保障倍數(%)	12,3962.10	-27,150.16	3,444.21	-1,476.79	-3833.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27	0.14	671.28	802.39	-215.66	適
	平均收現日數	160.79	2,607.14	0.54	0.45	1.69	
	存貨週轉率(次)	-	0.57	2.71	16.90	4.4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0.81	0.30	0.8	39.96	21.25	
	平均銷貨日數	-	640.35	134.68	21.60	81.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6.58	1.02	21.94	90.53	32.7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3	0.00	0.25	0.63	0.15	
	資產報酬率(%)	-139.39	-59.29	12.27	-10.77	-23.25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148.59	-168.88	23.88	-16.37	-34.85	用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4)	-23.01	-17.76	3.67	-7.44	-17.50	
	純益率(%)	-1,404.09	-21,538.64	48.62	-18.12	-158.98	
	每股盈餘(元)	-2.25	-2.45	0.37	-0.79	-1.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7.00	-164.21	24.39	-52.55	-14.59	用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33.79	-123.20	-4,072.93	-430.30	-421.47	
	現金再投資比率(%)	-385.19	-51.80	-68.12	-49.82	-58.1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8	0.59	-0.32	-0.35	0.41	
	財務槓桿度	0.99	0.99	0.97	0.94	0.97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民國一一三年第一季尚無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資料。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增減變動達20%者）：

- 1.負債佔資產比率增加，主要係112年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主要係股東權益減少所致。
- 3.流動及速動比率減少，主要係現金及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112年度稅前損益虧損增加所致。
-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數減少及平均收現日數增加，主要係因平均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 6.存貨週轉率次數及應付款項週轉率次數減少及平均售貨日數增加，主要係因銷貨成本因銷售收入銳減而減少。
- 7.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本期銷貨收入大幅減少所致。
- 8.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每股盈餘減少，主要係稅後損益虧損擴大所致。
- 9.現金流量比率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減少所致。
- 10.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出減少所致。
- 11.現金再投資比率較去年減少，主要係因本期營運資金減少所致。
- 12.營運槓桿度較去年增加，主要係因本期營運淨損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昆益及吳獻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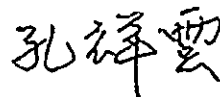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孔祥雲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88,052	130,668	(42,616)	(32.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02	96,843	(7,541)	(7.79)
無形資產	16,667	18,481	(1,814)	(9.82)
其他資產	22,503	13,117	9,386	71.56
資產總額	216,524	259,109	(42,585)	(16.44)
流動負債	91,124	80,231	10,893	13.58
非流動負債	7,516	7,819	(303)	(3.88)
負債總額	98,640	88,050	10,590	12.03
股本	290,193	290,193	-	-
資本公積	21,605	21,605	-	-
保留盈餘	(191,458)	(140,677)	(50,781)	(36.10)
非控制權益	(2,456)	(62)	(2,394)	(3,861)
權益總額	117,884	171,059	(53,175)	(31.09)

(一)、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營收減少造成應收帳款餘額減少。

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其合約負債增加所致。

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淨損 5 仟多萬所致。

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 112 年度淨損 5 仟多萬所致。

(二)、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公司於 111 年辦理私募及減資彌補虧損雙重綜效之下，財務結構已明顯改善，112 年更有新團隊新技術創造了永續點數生態生活平台，以點數生態為紐帶，創造一個永續循環電商和永續任務平台的雙循環服務體系，透過商務交易的點數制度促進用戶參與、支持永續循環和社會責任。以點數作為統一的紐帶，將永續循環電商和永續任務平台實現商業和社會價值的互動和增長，用戶參與一方的活動同時可以獲得另一方的回饋，形成了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3,258	176,632	(103,374)	(58.53)
營業成本	56,365	150,336	(93,971)	(62.51)
營業毛利	16,893	26,296	(9,403)	(35.76)
營業費用	(69,005)	(51,253)	(17,752)	34.64
營業(損失)利益	(52,112)	(24,957)	(27,155)	(108.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76)	3,305	(3,981)	(120.45)
稅前淨(損)益	(52,788)	(21,652)	(31,136)	(143.80)
所得稅費用	387	4	383	(9,575)
本期淨(損)益	(53,175)	(21,656)	(31,519)	(14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175)	(21,656)	(31,519)	(145.54)

(一)、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收入減少：本公司 111 年營收因經營團隊重新整頓後營收成長，致銷貨收入大幅增加。

營業成本減少：因收入大幅減少，故營業成本亦大幅減少。

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人員增加及應收帳款逾期造成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增加，使得整體營業費用增加。

營業損失減少：主要係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所致。

稅前淨損增加：主要係 112 年營收及毛利均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

本期淨損增加：主要係 112 年營收及毛利均減少，且營業費用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本公司未編製 113 年之財務預測，故無需公佈此數據。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永續發展電商平台，目前仍在積極籌設建置中，已有多數公益團體密切洽談合作，同時多數數個知名產品供應商近期將商品導入平台合作，新的商務服務模式創造新的營運收益，可支持整個服務的永續發展。

IP 文創業務在好想兔公仔系列打響第一炮，在整個文創市場也奠定了品牌基礎，由於市場上文創產品琳琅滿目，目前積極以新思維開發、研製多樣化之創新商品，永續理念商品，協助商品曝光、突破既有客群，藉此帶動產品銷售動能。

隨著網路資訊的透明、快時尚的極速發展，從服飾電商直接對消費者轉向多元化商品，除了服飾客製化生產製造外，也增加文創商品、美妝美容、生活庶務商品的批發貿易銷售，以提升商品多樣化以滿足客戶需求。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112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運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 量(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 量(4)	匯率變動 對現金及 約當現金 之影響(5)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5)	現金餘絀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74,791	(793)	(31,026)	(3,436)	-	39,536	-	-

分析說明：(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營運活動：主要原因係營業活動仍虧損所致。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金融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籌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係租賃本金償還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或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13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會通過辦理私募案，並於同年 10 月第一次發行 20,000,000 股，募集資金 189,000 仟元。10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收購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8.12% 股權，取得實質控制權及經營權。
- A、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投資「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51% 普通股股權，以每股 89.71 元收購 2,040,000 股，計新台幣 183,000 仟元。
 - 投資「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51% 普通股股權，以每股 6.86 元收購 1,190,000 股，計新台幣 8,160 仟元。
 - 透過 100% 持有之子公司「益網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原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讓「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101 原創」營業部門，投入資金計新台幣 188,000 仟元。
 - 向子公司「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96,000 仟元購買「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取得股數為 9,600,000 股，每股價格為 10 元。
- B、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向子公司「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買回其所持有「東京著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股權，以每股 24 元取得 2,160,000 股，計新台幣 51,840 仟元。本公司對子公司東京著衣持股比增為 68.38%。
 - 以上資金來源：
 - 發行 105 年第二次私募普通股票案(經 105 年 6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股數為 10,855,000，募集資金為 207,982 仟元。
 - 發行 106 年第一、二次私募普通股票案(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股數共 16,000,000 股，募集資金為 314,240 仟元。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並銷除普通股 87,043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總額 870,431 千元，減資比率 73.71%，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 310,386 千元，發行股數計 31,039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發行總額度不超過 20,000 千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四次發行，每次 5,000 千股。經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決議訂定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為第一次及第二次私募之定價基準日。實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 10,000 千股。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收到 8,000 千股之股款 80,000 千元，未認購股數不繼續發行。
5. 本公司經董事會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決議訂定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為第三次及第四次私募之定價基準日。實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5.5 元，預計發行 10,000 千股。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0 月 26 日收到 9,000 千股之股款 49,500 千元，未認購股數不繼續發行。
6. 本公司經董事會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總額度不超過 15,000 千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於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五次發行，每次 3,000 千股。經董事會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決議訂定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為第一次到第四次私募之定價基準日。實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 10,000 千股。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22 日收到 10,000 千股之股款 100,000 千元，未認購股數不繼續發行。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由於今年銷售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大幅衰退；為配合公司未來之整體營運發展；將重新調整投資架構，透過私募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增加營運資金，穩定經營發展，藉由策略合作、產品開發、整合市場資源及業務發展等方式，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而在數位行銷部分，將建置永續點數生態是好一點生活平台，以點數生態為紐帶，創造一個永續循環電商和永續任務平台的雙循環服務協助品牌線上銷售，已洽談規劃引進眾多商品、供應商等業務；而在新業務部分，未來將積極參與政府採購網之投標擴增營收來源與獲利，以促進創新新零售之有效轉型。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112 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劃：

1. 高聚電商(股)公司：

112 年的 B toB 保健食品銷售收入，因毛利率較高而提升全年度之獲利。

2. 久新新物流(股)公司：

久新新物流(股)公司主要服務對象為同業倉儲、理貨業務，112 年度營收較 111 年度成長 2 成以上，並讓全年度損益由虧轉盈，如此佳績得力利全體員工致力於物流中心資源空間有效利用，避免廠房閒置，對外求與不同品牌結合或策略聯盟提升品牌力度，重新開發需求物流作業之客戶，以創造新的收入來源。

3. 倍喜客(股)公司：

由於國際快時尚服飾業者持續擴展據點、個人或微型企業網拍服飾業者進入市場，使電商服飾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外，過去因公司虧損，目前已陸續縮減公司業務；目前僅剩租金成本，並無額外之支出。

(二)、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仍將視市場及營運狀況需求，並考量未來之資金狀況，依公司經營方針謹慎評估長期投資之必要。

六、最近年度(111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對公司損益影響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2 年度及 111 年利息支出分別為 1,938 仟元及 1,696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2.65%及 0.96%。本公司在改善財務結構、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前提下；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關注利率變化，透過資產市場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降低利息支出。
匯率變動	本公司 112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為 35 仟元和 111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為 48 仟元，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將持續密切注意整體物價及市場變化，適當調整價格及控制成本結構，以因應市場環境。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交易。

2.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目前資金貸與 額度 113.4.30	實際動支 金額 113.4.30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 112.12.31(註1)	對個別對象資 金貸與限額 113.3.31(註2)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11,788	-	12,034	11,122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788	6,000	12,034	11,122

註1：依會計師查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的淨值計算限額。

註2：依會計師核閱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的淨值計算限額。

3.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之公司	被背書保證之對象	目前背書保證 額度 113.4.30	實際動支 金額 113.4.30	對個別對象背書 保證限額 112.12.31(註1)	對個別對象背書 保證限額 113.3.31(註2)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	60,050	55,501

註1：依會計師查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的淨值計算限額。

註2：依會計師核閱 112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的淨值計算限額。

- (三)、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持續提昇網路行銷的優化技術，並整合所有產品與技術，在技術面上以符合搜索引擎之優化規則，在服務上朝向顧問式行銷之專業模式。以點數作為統一的紐帶，將永續循環電商和永續任務平台實現商業和社會價值的互動和增長，用戶參與一方的活動同時可以獲得另一方的回饋，形成了一個可持續發展的生態系統。運用 CRM 架構下產生的互動度 (interactive)、購買頻率 (frequency)、購買金額 (monetary) 三維條件，將會員價值分級，完善分眾溝通與做不同行銷策略系統。相關研發均由營運技術人員兼任，不會產生額外研發費用。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之情事。
-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重大影響。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劃。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擴廠之計劃。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其因應措施，其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
1. 總經理室：負責訂定年度計畫並協助各部門訂定部門計畫，評估長期經營方針，以降低策略性風險。
 2. 稽核室：負責稽核、評估各部門運作及協助改善風險之管理及控制，並基於風險評估結果，稽核室負責評估公司治理之適當性及有效性。
 3. 資訊服務事業處：負責建立資訊系統架構，依其風險等級建立高可用性之異地主機備援集資料備份機制，以確保系統不中斷。加強機房緊急應變等演練以確保資訊系統之正常運作及資料保全，降低無預警天災及人為疏失造成系統中斷之風險。並依據風險等級規劃設計與提升適當軟硬體設備資源，改善作業流程等因應措施。
-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電腦安全防護系統以控管或維持公司的營運及會計等重要企業運作功能，並透過每年檢視和評估網路安全規章及程序，以確保其適當性及有效性。

民國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網路攻擊事件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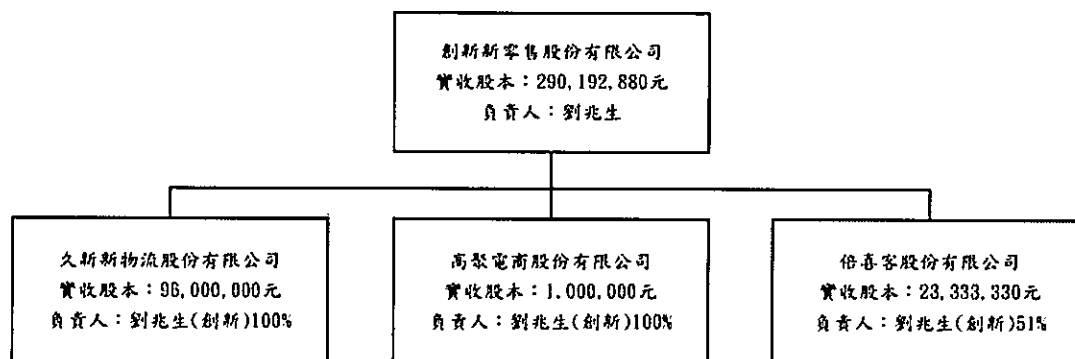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久新新物流(股)公司	106/02/24	嘉義市	NT\$96,000 千元	倉儲業及理貨包裝業
倍喜客(股)公司	102/08/05	台北市	NT\$23,333 千元	服飾類商品批發及零售
高聚電商(股)公司 (原禾質(股)公司)	106/12/27	台北市	NT\$1,000 千元	日常用品、化妝品等批發及零售
冠生生活事業(股)公司	110/01/13	台北市	NT\$10 千元	保健食品之買賣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股)	持股比例(%)
久新新物流(股)公司	董事長	劉兆生(創新新零售(股)公司)	-	100.00%
倍喜客(股)公司	董事長	劉兆生(創新新零售(股)公司)	1,190,000	51.00%
	監察人	涂俊榮	-	-
高聚電商(股)公司 (原禾質(股)公司)	董事長	劉兆生(創新新零售(股)公司)	-	100.00%
冠生生活事業(股)公司	董事長	鄭立維	5,100	51.00%
	董事	余適安(創新新零售(股)公司)	4,900	49.00%
	董事	許宏宇	-	-
	監察人	王秉羿	-	-

5.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資 本 額	資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本 期 損 益 (稅 後)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後)
久新新物流(股)公司	96,000	84,103	34,927	49,176	29,105	(6,595)	(6,622)	(0.69)
倍喜客(股)公司	23,333	5,022	5,148	(126)	-	(109)	(109)	(0.05)
高聚電商(股)公司 (原禾質(股)公司)	1,000	1,408	30	1,378	29,402	149	132	1.32
冠生生活事業(股)公司	100	65	60	5	-	(61)	(61)	(6.10)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為各家個體財務報表，未經合併沖銷。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一。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兆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5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0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04.27 (股票交付日)
-----	--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年08月1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額度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五次發行，每次參佰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但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A.定價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C.本次私募價格依前述參考價格及市場行情訂定，但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下列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選定之： (a)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b)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c)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年02月22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應募日)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應募日)
	潘奕彰	第2款	3,000,000	董事	依董事職權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為11.10元，私募價格10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為提供公司充足營運資金，除可投資子公司充實其營運資金外，更可直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總金額為一億元整，已於111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				

註：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項 目	110年第2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04.27(股票交付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1 年 08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額度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四次發行，每次參佰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但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A.定價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C.本次私募價格依前述參考價格及市場行情訂定，但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下列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選定之： (a)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b)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c)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02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應募日)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應募日)
	潘奕彰	第 2 款	2,000,000	董事	依董事職權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為 11.10 元，私募價格 10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為提供公司充足營運資金，除可投資子公司充實其營運資金外，更可直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總金額為一億元整，已於 111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				

註：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項 目	110 年第 3 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04.27 (股票交付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年08月18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發行總額度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四次發行，每次參佰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但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A.定價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C.本次私募價格依前述參考價格及市場行情訂定，但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下列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選定之： (a)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b)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c)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年02月22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註)	認購數量 (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應募日)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第2款	3,000,000	法人董事	依董事職權
	陳韋利(法人股東前十大代表)	第2款	0	董事	依董事職權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為 11.10 元，私募價格 10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為提供公司充足營運資金，除可投資子公司充實其營運資金外，更可直接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總金額為一億元整，已於 111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				

註：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項 目	110年第4次私募 發行日期：111.04.27(股票交付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110 年 08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發行總額度不超過壹仟伍佰萬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四次發行，每次參佰萬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參考價格係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但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A.定價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C.本次私募價格依前述參考價格及市場行情訂定，但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方式均依主管機關之法令規範辦理，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下列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選定之： (a)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b)符合主管機關所定條件之自然人、法人或基金。 (c)本公司或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以私募方式辦理，因私募作業具有迅速簡便的特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02 月 22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註)	認購數量(股)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應募日)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第 2 款	2,000,000	法人董事	依董事職權
	陳韋利(法人股東前十大代表)	第 2 款	0	董事	依董事職權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參考價格為 11.10 元，私募價格 10 元。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本公司未來並無減資之計劃。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總金額為一億元整，已於 111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以改善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				

註：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重大影響事項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

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壹拾、附錄

一、附錄一、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附錄二、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於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於下：

收入認列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成衣服飾等零售批發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之

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其他事項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新新零售

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昆益

吳昆益

會計師：

吳獻恩

吳獻恩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20359939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049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創新新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二年及一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9,536	18	74,791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00	9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七))	5,093	2	72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779	4	35,201	1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80	1	5,79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206	-	6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	-	2	-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448	3	10,383	4
1410 預付款項	7,895	4	4,045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3	-	316	-
	<u>88,052</u>	<u>41</u>	<u>130,668</u>	<u>5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	-	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89,302	41	96,843	3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1,286	5	10,705	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16,667	8	18,481	7
1920 存出保證金	2,426	1	2,409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8,791	4	-	-
	<u>128,472</u>	<u>59</u>	<u>128,441</u>	<u>49</u>
資產總計	\$ 216,524	100	259,10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8,689	4	2,905	1
2150 應付票據	-	-	10	-
2170 應付帳款	1,953	1	3,15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4,958	7	10,73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0,203	28	59,320	2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7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4,360	2	3,540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4	-	569	-
	<u>91,124</u>	<u>42</u>	<u>80,231</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7,516	3	7,819	3
	<u>7,516</u>	<u>3</u>	<u>7,819</u>	<u>3</u>
負債總計	98,640	45	88,050	34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193	134	290,193	112
3200 資本公積	21,605	10	21,605	8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91,458)	(88)	(140,677)	(54)
本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120,340	56	171,121	66
非控制權益	(2,456)	(1)	(62)	-
權益總計	117,884	55	171,059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6,524	100	259,10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 73,258	100	176,6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九))	(56,365)	(77)	(150,336)	(85)
5900 營業毛利	16,893	23	26,296	1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四)、(九)、(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31,012)	(42)	(24,154)	(14)
6200 管理費用	(31,401)	(43)	(27,099)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92)	(9)	-	-
營業費用合計	(69,005)	(94)	(51,253)	(29)
6900 營業淨損	(52,112)	(71)	(24,957)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457	1	88	-
7010 其他收入	908	1	5,012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	-	(53)	-
7050 財務成本	(1,938)	(3)	(1,6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3)	-	(4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76)	(1)	3,305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2,788)	(72)	(21,652)	(1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87	1	4	-
8200 本期淨損	(53,175)	(73)	(21,656)	(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3,175)</u>	<u>(73)</u>	<u>(21,656)</u>	<u>(11)</u>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781)	(70)	(21,602)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94)	(3)	(54)	-
	<u>\$ (53,175)</u>	<u>(73)</u>	<u>(21,656)</u>	<u>(11)</u>
綜合損益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781)	(70)	(21,602)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394)	(3)	(54)	-
	<u>\$ (53,175)</u>	<u>(73)</u>	<u>(21,656)</u>	<u>(11)</u>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u>\$ (1.75)</u>		<u>(0.79)</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計
		待彌補 虧 損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 480,386	21,605	(409,268)	-	-	92,723	(8)	92,715	
-	-	(21,602)	-	-	(21,602)	(54)	(21,656)	
-	-	(21,602)	-	-	(21,602)	(54)	(21,656)	
100,000	-	-	-	-	100,000	-	100,000	
(290,193)	-	290,193	-	-	-	-	-	
\$ 290,193	21,605	(140,677)	-	-	171,121	(62)	171,059	
\$ 290,193	21,605	(140,677)	-	-	171,121	(62)	171,059	
-	-	(50,781)	-	-	(50,781)	(2,394)	(53,175)	
-	-	(50,781)	-	-	(50,781)	(2,394)	(53,175)	
\$ 290,193	21,605	(191,458)	-	-	120,340	(2,456)	117,884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其他權益變動：

現金增資

減資彌補虧損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52,788)	(21,6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117	13,582
攤銷費用	2,711	1,8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92	-
利息費用	1,938	1,696
利息收入	(457)	(8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	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904	17,066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021)	5,84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830	(31,49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672	(336)
存貨	4,935	(8,384)
預付款項	(3,850)	(905)
其他流動資產	223	(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789	(35,3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784	(819)
應付票據	(10)	(2)
應付帳款	(1,204)	657
其他應付款	4,228	(3,954)
其他流動負債	5	(1,0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803	(5,1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592	(40,499)
調整項目合計	53,496	(23,433)
營運產生之現金	708	(45,085)
收取之利息	457	88
支付之利息	(1,938)	(1,696)
支付之所得稅	(20)	(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3)	(47,1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1)	(1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38
取得無形資產	(22)	(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	(7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6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026)	(8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83	4,584
租賃本金償還	(4,319)	(4,454)
現金增資	-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36)	100,1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255)	52,1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791	22,6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536	74,7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主要業務為成衣服飾及化妝品等零售批發業務。本公司原名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變更公司所在地，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6號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於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於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久新公司)	倉儲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100%	100%	
本公司	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倍喜客公司)	電子商務平台之服飾買賣等。	51%	51%	
本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平台之服飾買賣等。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

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合併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租賃

1. 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

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物	35 年
倉儲設備	5~1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3~8 年
租賃改良	3~20 年
其他設備	5~8 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商標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3~5 年
商標權	12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

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網路成衣銷售，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通常可於七天鑑賞期內退回。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退回金額。合併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銷貨退回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銷貨退回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5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關鍵字廣告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服務，由於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關鍵字廣告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廣告之效益，依客戶使用量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

合併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關鍵字廣告之服務提供前預先收取，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合併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庫存現金	\$ 90	70
銀行存款	39,446	74,7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9,536</u>	<u>74,791</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0,000</u>	<u>-</u>
利率區間	1.29%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582	3,666
應收帳款	32,415	53,9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63	2,563
減：備抵呆帳	(26,781)	(25,006)
	<u>\$ 8,779</u>	<u>35,201</u>

- (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 8,779	-%	-
一年以上	26,781	100%	26,781
	\$ 35,560		26,781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 35,201	-%	-
一年以上	25,006	100%	25,006
	\$ 60,207		25,006

(2)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5,006	25,022
本期提列	1,775	-
本期沖銷	-	(16)
期末餘額	\$ 26,781	25,006

(3)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245,703	245,7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0	315
減：備抵呆帳	(244,977)	(240,160)
	\$ 1,186	5,85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瓷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並支付240,006千元，惟因合併公司於第七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解除此一交易案，故將此金額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另與瓷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交易標的與內容無條件抵押設定予合併公司作為擔保，並簽訂契約承諾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起分六期還款並加計年息5%歸還，並擔保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全數歸還，但由於截至本季報告日為止，僅扣押新臺幣100千元及汽車一輛，故針對帳款餘額239,906千

元全數提列備抵損失。相關清償債權民事訴訟程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且已到期之六紙本票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另合併公司對前董事長等人提起刑事告訴，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已對前董事長提起公訴。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240,160	240,160
本期提列	4,817	-
期末餘額	<u>\$ 244,977</u>	<u>240,160</u>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	<u>\$ 5,448</u>	<u>10,383</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迴升利益)分別為874千元及(5,71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及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拍手國際企業(股)公司	電子商務平台之服飾買賣等	中華民國	\$ -	-	48.00%	48.00%
冠生生活事業(股)公司	保健食品買賣等	中華民國	-	3	49.00%	49.00%
			<u>\$ -</u>	<u>3</u>		

(1)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並非重大，其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彙總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合併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u>\$ (3)</u>	<u>(46)</u>

2.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倉儲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305	25,554	3,489	555	2,054	3,559	184,516
增添	-	109	707	-	405	100	1,321
處分	-	-	(80)	-	-	-	(80)
重分類	-	-	-	1,196	-	-	1,19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305	25,663	4,116	1,751	2,459	3,659	186,953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9,331	32,434	4,976	5,506	3,782	4,090	200,119
增添	-	-	-	60	-	109	169
處分	(26)	(6,880)	(1,487)	(5,011)	(1,728)	(640)	(15,77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9,305	25,554	3,489	555	2,054	3,559	184,51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216)	(17,154)	(3,466)	(508)	(1,140)	(3,189)	(87,673)
折舊	(6,377)	(1,565)	(105)	(20)	(590)	(205)	(8,862)
處分	-	-	80	-	-	-	80
重分類	-	-	-	(1,196)	-	-	(1,19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593)	(18,719)	(3,491)	(1,724)	(1,730)	(3,394)	(97,651)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865)	(22,404)	(4,913)	(5,439)	(2,239)	(3,633)	(94,493)
折舊	(6,377)	(1,630)	(40)	(80)	(629)	(196)	(8,952)
處分	26	6,880	1,487	5,011	1,728	640	15,77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216)	(17,154)	(3,466)	(508)	(1,140)	(3,189)	(87,673)
帳列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 80,712	6,944	625	27	729	265	89,30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87,089	8,400	23	47	914	370	96,843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20	4,524	1,197	22,441
增添	-	4,836	-	4,836
到期	-	(4,524)	-	(4,524)
重分類	-	-	(1,197)	(1,19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720	4,836	-	21,556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720	4,524	1,197	22,44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720	4,524	1,197	22,441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合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71)	(3,016)	(1,149)	(11,736)
折舊	(1,893)	(2,314)	(48)	(4,255)
到期	-	4,524	-	4,524
重分類	-	-	1,197	1,197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464)</u>	<u>(806)</u>	<u>-</u>	<u>(10,270)</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679)	(565)	(862)	(7,106)
折舊	(1,892)	(2,451)	(287)	(4,630)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571)</u>	<u>(3,016)</u>	<u>(1,149)</u>	<u>(11,736)</u>
帳列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7,256</u>	<u>4,030</u>	<u>-</u>	<u>11,286</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9,149</u>	<u>1,508</u>	<u>48</u>	<u>10,705</u>

(九)無形資產

	商標權	商譽	電腦軟體 成本	其他 無形資產	合計
成 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	49,299	400	32	69,731
取得	-	-	-	22	2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00</u>	<u>49,299</u>	<u>400</u>	<u>54</u>	<u>69,753</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000	49,299	400	-	69,699
取得	-	-	-	32	3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000</u>	<u>49,299</u>	<u>400</u>	<u>32</u>	<u>69,731</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7)	(49,299)	(283)	(1)	(51,250)
本期攤銷	(1,666)	-	(117)	(53)	(1,836)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33)</u>	<u>(49,299)</u>	<u>(400)</u>	<u>(54)</u>	<u>(53,086)</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49,299)	(83)	-	(49,382)
本期攤銷	(1,667)	-	(200)	(1)	(1,868)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67)</u>	<u>(49,299)</u>	<u>(283)</u>	<u>(1)</u>	<u>(51,250)</u>
帳面金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667</u>	<u>-</u>	<u>-</u>	<u>-</u>	<u>16,667</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333</u>	<u>-</u>	<u>117</u>	<u>31</u>	<u>18,481</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 53	-
管理費用	1,783	1,868
	<u>\$ 1,836</u>	<u>1,868</u>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長期預付費用	\$ 2,124	-
長期預付款	6,667	-
	<u>\$ 8,791</u>	<u>-</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中8,791千元預估將於一年以上到期，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4,360	3,540
非流動	7,516	7,819
	<u>\$ 11,876</u>	<u>11,359</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32	306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341	472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319	4,454

(十二)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收租金收款情形如下：

	112.12.31	111.12.31
一年內	\$ 414	799
一年至五年	1,440	1,574
超過五年	3,540	5,903
	<u>\$ 5,394</u>	<u>8,276</u>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太陽能設備，租賃期間為二十年。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35千元及1,56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87	4
遞延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	\$ 387	4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損	\$ (52,788)	(21,652)
依合併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558)	(4,330)
永久性差異	503	1,22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0,594	4,441
其他	\$ (152)	(1,333)
	\$ 387	4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	\$ 128,089	118,453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	無
久新新物流(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	無
高聚電商(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	無
倍喜客(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	無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8,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290,193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29,01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總額度不超過15,000千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五次發行，前述私募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完成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增資發行股數為1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0元，發行金額合計100,000千元，該私募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彌補虧損以強化財務結構，擬減少實收資本額290,193千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29,019千股，減資比例為50%。此項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605	21,60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提繳稅捐。
- 彌補虧損。
-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之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均不分配。

有關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於一一三年召開之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非控制權益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期初餘額	\$ (62)	(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2,394)	(54)
期末餘額	<u>\$ (2,456)</u>	<u>(62)</u>

(十六)每股盈餘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	\$ (50,781)	(21,602)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019	27,512
基本每股虧損(元)	<u>\$ (1.75)</u>	<u>(0.79)</u>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37,910	148,519
勞務提供收入	35,348	28,113
合 計	<u>\$ 73,258</u>	<u>176,632</u>

1.合併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112 年度		
收入之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	電子商務平	物流倉儲事	合計
		台事業部	業部	
銷售商品	於某一時點	\$ 37,910	-	37,910
提供勞務	於某一時點	-	35,348	35,348
收入總計		<u>\$ 37,910</u>	<u>35,348</u>	<u>73,258</u>

		111 年度		
收入之細分：	收入認列時點	電子商務平	物流倉儲事	合計
		台事業部	業部	
銷售商品	於某一時點	\$ 148,519	-	148,519
提供勞務	於某一時點	-	28,113	28,113
收入總計		<u>\$ 148,519</u>	<u>28,113</u>	<u>176,632</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合約資產－流動		
預付貨款	\$ 5,093	72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 8,689	2,905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8,689千元，預期約100%將於民國一一三年底前認列收入。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係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1	-
銀行存款	258	84
其他利息收入	8	4
	<u>\$ 457</u>	<u>88</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 509	451
其他	399	4,561
	<u>\$ 908</u>	<u>5,012</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益	\$ (35)	(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8
其他	(65)	(43)
	<u>\$ (100)</u>	<u>(53)</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係人借款利息費用	\$ 1,383	1,376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316	-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232	306
其他	7	14
	<u>\$ 1,938</u>	<u>1,696</u>

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償還銀行借款。

(二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 39,446	74,721
應收款項	9,965	41,059
存出保證金	2,426	2,409
	<u>\$ 51,837</u>	<u>118,189</u>

金融負債

	112.12.31	111.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 77,114	73,217
租賃負債	11,876	11,359
	<u>\$ 88,990</u>	<u>84,576</u>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	77,114	-	-	-	77,114
租賃負債		4,584	5,293	-	-	11,647
111.12.31						
應付款項		73,217	-	-	-	73,217
租賃負債		3,727	4,247	3,893	-	11,867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2)敏感性分析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5)千元及(48)千元。

5.利率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皆減少/增加0千元。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合併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未有重大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合併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合併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合併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合併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廿二)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合併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2.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9,320	883	-	60,203
租賃負債	11,359	(4,319)	4,836	11,87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70,679</u>	<u>(3,436)</u>	<u>4,836</u>	<u>72,079</u>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1.12.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056	2,888	1,376	59,320
租賃負債	15,507	(4,454)	306	11,35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u>\$ 70,563</u>	<u>(1,566)</u>	<u>1,682</u>	<u>70,679</u>

(廿四)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非控制權益所持有之權益比例：

子公司名稱	公司及 營運所在國家	112.12.31	111.12.31
倍喜客(股)公司	臺灣	49%	49%
		<u>112.12.31</u>	<u>111.12.31</u>
重大非控制權益之累積餘額：			
倍喜客(股)公司		<u>\$ (2,456)</u>	<u>(62)</u>

分攤予重大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112 年度	111 年度
倍喜客(股)公司	<u>\$ (2,394)</u>	<u>(54)</u>

倍喜客(股)公司損益彙總性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u>\$ 44</u>	<u>-</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u>\$ (4,887)</u>	<u>(109)</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887)</u>	<u>(109)</u>

倍喜客(股)公司資產負債彙總性資訊：

	112.12.31	111.12.31
流動資產	<u>\$ 256</u>	<u>5,022</u>
非流動資產	<u>\$ -</u>	<u>-</u>
流動負債	<u>\$ (5,268)</u>	<u>(5,148)</u>
非流動負債	<u>\$ -</u>	<u>-</u>

倍喜客(股)公司現金流量彙總性資訊：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運活動	<u>\$ 851</u>	<u>(48)</u>
投資活動	<u>\$ -</u>	<u>-</u>
籌資活動	<u>\$ -</u>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u>\$ 851</u>	<u>(4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拍手國際)	關聯企業
潘奕彰	本公司之董事(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四號卸任)
冠生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冠生)	關聯企業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特蘭)	其他關係人
星宇互動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星宇互動)	其他關係人
吳欣怡	其他關係人
關中正	其他關係人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拍手國際	\$ 2,562	2,562
其他應收款	拍手國際	254	254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206	61
備抵呆帳		(2,816)	(2,816)
合 計		<u>\$ 206</u>	<u>61</u>

2. 應付款項－關係人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融資款	(明細如下附表)	\$ 52,500	53,000
其他應付款	吳欣怡	4,811	4,81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892	1,509
合 計		<u>\$ 60,203</u>	<u>59,320</u>

3. 其他應付款-融資款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112.12.31	利率區間
潘奕彰	\$ 43,000	\$ 42,500	2.63%
特蘭	10,000	10,000	2.63%
		<u>\$ 52,500</u>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111.12.31	利率區間
潘奕彰	\$ 47,000	\$ 43,000	2.63%
特蘭	10,000	10,000	2.63%
		<u>\$ 53,000</u>	

4. 財務成本

關係人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潘奕彰	1,120	1,130
特蘭	263	245
合 計	\$ 1,383	1,375

(四)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066	1,810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899	17,951	30,850	12,643	13,937	26,580
勞健保費用	1,783	1,774	3,557	1,770	1,439	3,209
退休金費用	814	921	1,735	820	741	1,56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05	1,132	2,637	1,108	899	2,007
折舊費用	-	13,117	13,117	-	13,582	13,582
攤銷費用	53	2,658	2,711	-	1,868	1,868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向東京著衣購買無形資產 20,000 千元。因東京著衣與其債權人之債務事件請求法院強制執行時，誤將合併公司持有之無形資產為東京著衣所有，合併公司已提出抗告，併繳納保證金 766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法院判決中止強制執行。本案一審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宣判，判決本公司勝訴。債權人提起上訴，案件目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三)合併公司對宏圖公司享有 37,869 千元之債權，而宏圖公司以其商標權向合併公司抵銷部分債權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簽屬無形資產讓與契約，該契約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且已將無形資產轉讓予合併公司。宏圖公司之其他債權人對合併公司及宏圖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撤銷該契約及轉讓該無形資產之行為。本案台北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宣判。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者：詳附表一。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詳附表二。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者：無。
- (10)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4.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電商平台事業部：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2. 物流倉儲事業部：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業及理貨包裝業。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合併公司重要會計政策

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商平台 事業部	物流倉儲 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消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7,911	35,347	73,258	-	73,258
部門間收入	-	1,057	1,057	(1,057)	-
收入合計	\$ 37,911	36,404	74,315	(1,057)	73,258

	電商平台 事業部	物流倉儲 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 小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利息收入	\$ 401	72	473	(16)	457
利息費用	(1,327)	(595)	(1,922)	(16)	(1,938)
折舊及攤銷	(5,676)	(8,402)	(14,078)	(1,750)	(15,828)
部門損益	\$ (54,117)	180	(53,937)	762	(53,1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2,914	-	92,914	(92,914)	-
部門資產	\$ 199,925	75,249	275,174	(58,650)	216,524
部門負債	\$ 81,788	25,893	107,681	(9,041)	98,640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電子商務 平台事業部	物流倉儲 事業部	應報導部門小 計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8,519	28,113	176,632	-	176,632
部門間收入	-	1,100	1,100	(1,100)	-
收入合計	\$ 148,519	29,213	177,732	(1,100)	176,632
利息收入	\$ 346	6	352	(255)	97
利息費用	(1,387)	(564)	(1,951)	255	(1,696)
折舊及攤銷	(4,069)	(9,631)	(13,700)	(1,750)	(15,450)
部門損益	\$ (21,579)	(6,622)	(28,201)	6,599	(21,60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611	-	95,611	(95,608)	3
部門資產	\$ 239,398	84,103	323,501	(64,392)	259,109
部門負債	\$ 67,024	34,927	101,951	(13,901)	88,050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詳附註六(十九)。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區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台灣

	112 年度	111 年度
\$	73,258	176,632
\$	73,258	176,632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128,472	128,441
\$	128,472	128,441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創新新零售 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6,000	13,822	-	2.366%	2	-	營運週轉	-	-	-	\$12,034	\$48,136
0	創新新零售 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新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6,000	13,822	6,000	2.366%	2	-	營運週轉	-	-	-	12,034	48,13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60,050	20,000	20,000	-	-	16.62%	60,050	是	否	否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單一企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之50%(不含)為限，其他公司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不含)為限。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資產 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久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利息收入	\$16	-	0.02%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久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16	-	2.78%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4	-	0.15%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14	-	0.16%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67	-	0.36%
0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收入	493	-	0.67%
1	久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92	-	0.04%
1	久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2	陸運收入	53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0.07%
1	久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2	倉儲收入	636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0.87%
1	久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2	勞務收入	368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0.50%
1	久創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270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相同	0.37%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總營收或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倉儲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96,000	96,000	9,600,000	100.00%	180	(1,569)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172,235	172,235	1,920,000	48.00%	-	-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8,160	8,160	1,190,000	51.00%	(4,887)	(2,492)		註1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549	1,549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冠生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保健食品之買賣	49	49	4,900	49.00%	(57)	(3)		

註1：負數係採用權益法之貸餘。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9,719,956	33.49%
潘奕彰	2,500,000	8.61%
元大商銀託管東京時尚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75,713	7.84%
BUSINESSSTARGROUP	1,650,156	5.68%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委託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於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於下：

收入認列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運項目為成衣服飾等零售批發業務，因商品銷售係於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

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之商品銷售收入認列作為本會計師執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之主要風險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並測試收入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及執行之有效性；進行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之趨勢分析，比較相關變動或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檢視管理階層是否取得外部足以顯示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之憑證及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揭露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六。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

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

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馬施云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昆益

吳先益



會計師：

吳獻恩

吳獻恩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120359939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120340493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



創維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12.31		111.12.31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	%	金額	%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897	17	69,451	30	213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0,000	10	-	-	2150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十七))		5,093	3	72	-	217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7	-	29,615	13	220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3	-	-	-	222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520	3	12,735	6	228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22	-	2	-	2300
1310	存貨(附註六(五))		5,448	3	10,383	4	
1410	預付款項		6,486	3	2,74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	-	248	-	
			76,540	39	125,252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95,470	49	95,611	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966	-	98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030	2	1,508	1	31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6,900	4	7,738	3	3200
1920	存出保證金		1,894	1	1,876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8,791	5	-	-	3300
			118,051	61	107,716	46	3350
							3400
資產總計		\$	194,591	100	232,968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591	100	232,968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7,273	4	998	-	
應付票據			-	-	10	-	
應付帳款			169	-	3,157	1	
其他應付款			7,314	4	3,505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2,704	27	52,462	23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382	1	1,554	1	
其他流動負債			178	-	97	-	
			70,020	36	61,783	2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1,675	1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六))			2,556	1	64	-	
			4,231	2	64	-	
			74,251	38	61,847	27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五))：							
股本			290,193	149	290,193	124	
資本公積			21,605	11	21,605	9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191,458)	(98)	(140,677)	(60)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計			120,340	62	171,121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4,591	100	232,968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31,942	100	119,2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及七)	(35,447)	(111)	(104,641)	(88)
營業毛利(損)	(3,505)	(11)	14,586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956)	(50)	(8,634)	(7)
6200 管理費用	(26,453)	(83)	(22,984)	(1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75)	(6)	-	-
營業費用合計	(44,184)	(139)	(31,618)	(26)
6900 營業淨損	(47,689)	(150)	(17,032)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99	1	334	-
7010 其他收入	740	2	4,886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6)	(1)	(78)	-
7050 財務成本	(1,360)	(4)	(1,37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515)	(8)	(8,34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2)	(10)	(4,570)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50,781)	(160)	(21,602)	(1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	-	-	-
8000 本期淨損	(50,781)	(160)	(21,602)	(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781)	(160)	(21,602)	(18)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1.75)		(0.7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計
			待彌補	
			虧損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0,386	21,605	(409,268)	92,723
本期淨損	-	-	(21,602)	(21,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1,602)	(21,602)
現金增資	100,000	-	-	100,000
減資彌補虧損	(290,193)	-	290,193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193	21,605	(140,677)	171,12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0,193	21,605	(140,677)	171,121
本期淨利	-	-	(50,781)	(50,7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0,781)	(50,781)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90,193	21,605	(191,458)	120,34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損	\$ (50,781)	(21,6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65	3,180
攤銷費用	1,735	89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75	-
利息費用	1,360	1,370
利息收入	(399)	(33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2,515	8,34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951	13,4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5,021)	5,84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7,780	(29,512)
其他應收款	-	2
存貨	4,935	(8,384)
預付款項	(3,740)	(38)
其他金融資產	234	(1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188	(32,2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6,275	(167)
應付票據	(10)	(2)
應付帳款	(2,988)	68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051	9,058
其他流動負債	81	(7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409	8,7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597	(23,414)
調整項目合計	41,548	(9,965)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33)	(31,567)
收取之利息	399	334
支付之利息	(1,360)	(1,37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20)	1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14)	(32,4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4)	(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15	(8,314)
取得無形資產	(22)	(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	(70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666)	-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股利	118	2,1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007)	(6,9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2,333)	(2,043)
現金增資	-	1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33)	97,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554)	58,5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9,451	10,93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897	69,4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一日。主要業務為成衣服飾及化妝品等零售批發業務。本公司原名久大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股東臨時會通過變更公司名稱為「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及變更公司所在地，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起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6號5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於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於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商品、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工具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

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並按公允價值衡量保留權益，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若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但持續適用權益法，則本公司將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按上述方式依減少比例作重分類調整。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租賃

1. 租賃之判斷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本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 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 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 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2.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3.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物	35 年
倉儲設備	5~15 年
電腦通訊設備	3~8 年
辦公設備	3~8 年
租賃改良	3~20 年
其他設備	5~8 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是用會計變動之影響。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商標權	12 年
-----	------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

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四)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商品為網路成衣銷售，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通常可於七天鑑賞期內退回。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並減除估計之退回金額。本公司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銷貨退回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在協議之特定期間，對預期之銷貨退回亦相對認列退款負債。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15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關鍵字廣告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服務，由於本公司係於合約期間提供關鍵字廣告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廣告之效益，依客戶使用量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關鍵字廣告之服務提供前預先收取，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3.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十五)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零用金	\$ 50	30
銀行存款	32,847	69,421
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897</u>	<u>69,451</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按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2.31	111.12.3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0,000	-
利率區間	1.29%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票據	\$ -	3,645
應收帳款	1,782	25,9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817	764
減：備抵呆帳	(2,539)	(764)
	<u>\$ 60</u>	<u>29,615</u>

- (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 60	-%	-
一年以上	2,539	100%	2,539
	<u>\$ 2,599</u>		<u>2,539</u>

111.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減損	\$ 29,615	-%	-
一年以上	764	100%	764
	<u>\$ 30,379</u>		<u>764</u>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2.12.31	111.12.31
期初餘額	\$ 764	764
認列之減損損失	1,775	-
期末餘額	<u>\$ 2,539</u>	<u>764</u>

(3)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239,906	239,9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774	12,988
減：備抵呆帳	(240,160)	(240,159)
	<u>\$ 6,520</u>	<u>12,73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與瓷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並支付240,006千元，惟因本公司於第七屆第五次臨時董事會解除此一交易案，故將此金額分類為其他應收款，另與瓷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原交易標的與內容無條件抵押設定予本公司作為擔保，並簽訂契約承諾自民國一〇三年四月起分六期還款並加計年息5%歸還，並擔保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前全數歸還，但由於截至本季報告日為止，僅扣押新臺幣100千元及汽車一輛，故針對帳款餘額239,906千元全數提列備抵損失。相關清償債權民事訴訟程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且已到期之六紙本票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另本公司對前董事長等人提起刑事告訴，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已對前董事長提起公訴。

(五)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品	<u>\$ 5,448</u>	<u>10,383</u>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存貨及用品盤存認列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跌價損失(迴轉利益)之金額分別為5,241千元及(5,719)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92,914	95,544
關聯企業	-	3
	<u>\$ 92,914</u>	<u>95,547</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5,470	95,6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 (2,556)</u>	<u>(64)</u>

1. 子公司

(1) 子公司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彙總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損	\$ (2,512)	(8,296)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2. 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設立及 營運地點	帳面金額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拍手國際企業(股)公司	電子商務平台之服飾買賣等	中華民國	\$ -	-	48.00%	48.00%
冠生生活事業(股)公司	保健食品買賣等	中華民國	-	3	49.00%	49.00%
			\$ -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並非重大，其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享有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之財務報表認列，彙總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本期淨損之份額	\$ (3)	(46)

3. 擔 保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電腦通訊 設備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	1,566	80	1,706
本期新增	-	405	229	634
本期處分	-	-	(80)	(8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	1,971	229	2,260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57	1,995	80	6,932
本期新增	60	-	-	60
本期處分	(4,857)	(429)	-	(5,28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	1,566	80	1,706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	(653)	(57)	(723)
本期折舊	(20)	(589)	(42)	(651)
本期處分	-	-	80	8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	(1,242)	(19)	(1,294)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電腦通訊設備	合 計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90)	(473)	(17)	(5,280)
本期折舊	(80)	(609)	(40)	(729)
本期處分	4,857	429	-	5,286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u>	<u>(653)</u>	<u>(57)</u>	<u>(723)</u>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27</u>	<u>729</u>	<u>210</u>	<u>966</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47</u>	<u>913</u>	<u>23</u>	<u>983</u>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25
增添	4,836
到期	(4,52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36</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4,525</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52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17)
折舊	(2,314)
到期	4,525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6)</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566)</u>
折舊	(2,45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7)</u>
帳列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4,030</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1,508</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成本	其 他	合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80	400	32	8,712
本期新增	-	-	22	22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80</u>	<u>400</u>	<u>54</u>	<u>8,734</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280	400	-	8,680
本期新增	-	-	32	3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280</u>	<u>400</u>	<u>32</u>	<u>8,712</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	(283)	(1)	(974)
本期攤銷	(690)	(117)	(53)	(860)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80)</u>	<u>(400)</u>	<u>(54)</u>	<u>(1,834)</u>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83)	-	(83)
本期攤銷	(690)	(200)	(1)	(89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0)</u>	<u>(283)</u>	<u>(1)</u>	<u>(974)</u>
帳面價值：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u>\$ 6,900</u>	<u>-</u>	<u>-</u>	<u>6,900</u>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 7,590</u>	<u>117</u>	<u>31</u>	<u>7,738</u>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成本	\$ 53	-
管理費用	807	891
	<u>\$ 860</u>	<u>891</u>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12.31	111.12.31
長期預付費用	\$ 2,124	-
長期預付款	6,667	-
	<u>\$ 8,791</u>	<u>-</u>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中8,791千元預估將於一年以上到期，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2,382	1,554
非流動	1,675	-
	<u>\$ 4,057</u>	<u>1,55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5</u>	<u>7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		
(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927</u>	<u>1,11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333</u>	<u>2,043</u>

(十二)營業租賃

出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收租金收款情形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一年內	\$ 200	419
一年至五年	-	57
	<u>\$ 200</u>	<u>476</u>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本公司辦公室，租賃期間為二年。

(十三)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51千元及60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
所得稅費用	<u>\$ -</u>	<u>-</u>

2.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稅前淨損	\$ (50,781)	(21,60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156)	(4,320)
永久性差異	503	1,22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653	3,094
合 計	\$ -	-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13,451	103,794

(2)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課稅損失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36,195	一一二年度
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108	一一四年度
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14,606	一一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33,099	一一六年度
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36,797	一一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40,151	一一八年度
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26,613	一一九年度
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13,731	一二〇年度
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21,732	一二一年度
合計	223,032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8,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290,193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29,019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經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發行總額度不超過15,000千股之私募普通股，並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分五次發行，前述私募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完成第一次私募現金增資，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增資發行股數為10,000千股，每股面額為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10元，發行金額合計100,000千元，該私募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

日辦理股本變更登記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為彌補虧損以強化財務結構，擬減少實收資本額290,193千元，並銷除已發行股份29,019千股，減資比例為50%。此項減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並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七日為減資基準日，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資本額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21,605	21,60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決定股利之金額，並得搭配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惟現金股利以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均不分配。

有關民國一一二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於一一三年召開之董事會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歷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 每股虧損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	\$ (50,781)	(21,602)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9,019	27,512
基本每股虧損(元)	\$ (1.75)	(0.79)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本公司之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提供收入	\$ 504	109
商品銷售收入	31,438	119,118
合 計	<u>\$ 31,942</u>	<u>119,227</u>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合約資產-流動		
預付貨款	<u>\$ 5,093</u>	<u>72</u>
合約負債-流動		
預收貨款	<u>\$ 7,273</u>	<u>998</u>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7,273千元，預期約100%於民國一一三年底前認列收入。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無。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係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4	-
銀行存款	223	258
其他利息收入	22	76
	<u>\$ 399</u>	<u>334</u>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 495	438
其他	245	4,448
	<u>\$ 740</u>	<u>4,886</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外幣兌換淨損失	\$ (34)	(48)
其他	(322)	(30)
	<u>\$ (356)</u>	<u>(78)</u>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關係人借款利息費用	\$ 1,315	1,29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45	73
	<u>\$ 1,360</u>	<u>1,370</u>

(二十)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應收款項

存出保證金

	112.12.31	111.12.31
\$ 32,847	69,421	
6,580	42,350	
1,894	1,876	
<u>\$ 41,321</u>	<u>113,64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租賃負債

	112.12.31	111.12.31
\$ 60,187	59,134	
4,057	1,554	
<u>\$ 64,244</u>	<u>60,688</u>	

2.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2.12.31					
應付款項	\$ 60,187	-	-	-	60,187
租賃負債	2,461	1,691	-	-	4,152
111.12.31					
應付款項	\$ 59,134	-	-	-	59,134
租賃負債	1,554	-	-	-	1,554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無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

(2)敏感性分析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34千元及48千元。

5.利率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金額均為0元。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2.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未有重大匯率風險。

3.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5.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廿二)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截至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2.12.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租賃負債	\$ 1,554	(2,333)	4,836	4,057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流量	111.12.3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				
租賃負債	\$ 3,597	(2,043)	-	1,55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久新新物流)	子公司
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倍喜客)	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高聚電商)	子公司
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拍手國際)	關聯企業
冠生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冠生)	關聯企業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特蘭)	其他關係人
潘奕彰	本公司之董事(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四號卸任)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拍手國際	\$ 764	764
應收帳款	高聚電商	53	-
其他應收款	拍手國際	254	254
其他應收款	其他子公司	520	535
其他應收款-融資款	(明細如下附表)	6,000	12,200
備抵呆帳		(1,018)	(1,018)
		<u>\$ 6,573</u>	<u>12,735</u>

2.其他應收款-融資款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112.12.31	利率區間
久新新物流	\$ 12,200	6,000	2.366%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111.12.31	利率區間
久新新物流	\$ 18,238	12,200	2.366%

3.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其他子公司	\$ 2,704	2,462
其他應付款-融資款	(明細如下附表)	50,000	50,000
		<u>\$ 52,704</u>	<u>52,462</u>

4.其他應付款-融資款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112.12.31	利率區間
潘奕彰	40,000	\$ 40,000	2.63%
特蘭	10,000	10,000	2.63%
		<u>50,000</u>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111.12.31	利率區間
潘奕彰	40,000	\$ 40,000	2.63%
特蘭	10,000	10,000	2.63%
		<u>50,000</u>	

5.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2 年度	111 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子公司	381	438
陸運收入	其他子公司	11	1
利息收入	其他子公司	16	256
陸運成本	其他子公司	11	6
租金支出	其他子公司	636	695
運費	其他子公司	41	39
勞務費	其他子公司	360	360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2 年度	11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066</u>	<u>1,810</u>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 年度			11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161	14,161	-	10,705	10,705
勞健保費用	-	1,494	1,494	-	1,178	1,178
退休金費用	-	751	751	-	605	605
董事酬金	-	830	830	-	910	9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31	931	-	726	726
折舊費用	-	2,965	2,965	-	3,180	3,180
攤銷費用	53	1,682	1,735	-	891	891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 年度	111 年度
員工人數	21	18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825	73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74	595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13%	(20%)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 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准文號府勞福字第152892號，除定期舉辦各項文康活動，如年節禮金分送、旅遊活動、聚餐、婚喪喜慶賀宴等活動外。並為每位員工投保100~300 萬元之意外險，及意外傷病實支實付1~3 萬，以增進公司對員工之保障，促進勞資和諧。另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均提供10%員工認股，且為促進勞資合作使勞資雙方共享經營成果，本公司特於章程規定，於分配盈餘年度同時發放百分之二至十五之員工紅利，以激勵員工士氣。

(2) 進修、訓練：為提高工作效能及培養專業知識，定期實施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向宏圖公司(原東京著衣)購買無形資產 8,280 千元。因宏圖公司與其債權人之債務事件請求法院強制執行時，誤將本公司持有之無形資產為宏圖公司所有，本公司已提出抗告，併繳納保證金 766 千元，帳列存出保證金，並於民國一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法院判決中止強制執行。本案一審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宣判，判決本公司勝訴。債權人提起上訴，案件目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理中。
- (三) 本公司對宏圖公司享有 8,280 千元之債權，而宏圖公司以其商標權向本公司抵銷債權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簽屬無形資產讓與契約，該契約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且已將無形資產轉讓予本公司。宏圖公司之其他債權人對本公司及宏圖公司提起訴訟，主張撤銷該契約及轉讓該無形資產之行為。本案台北新北地方法院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言詞辯論終結，預計於民國一一三年第二季宣判。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息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創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科目 (註2)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董事會 核准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3)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4)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4)	
												名稱	價值			
0	創新新零售 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6,000	13,822	-	2.366%	2	-	營運週轉	-	-	-	\$12,034	\$48,136	
0	創新新零售 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新物流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人	16,000	13,822	6,000	2.366%	2	-	營運週轉	-	-	-	12,034	48,136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4：個別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10%為限，資金貸與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創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例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0	創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	\$60,050	20,000	20,000	-	-	16.62%	60,050	是	否	否

註一：背書保證者與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二：單一企業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淨值之50%(不含)為限，其他公司以本公司淨值20%為限。

註三：背書保證總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不含)為限。

創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創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久新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倉儲業及理貨包裝業等	96,000	96,000	9,600,000	100.00%	180	(1,569)	
創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拍手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172,235	172,235	1,920,000	48.00%	-	-	
創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倍喜客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8,160	8,160	1,190,000	51.00%	(4,887)	(2,492)	註1
創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高聚電商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商務平臺之服飾買賣	1,000	1,000	100,000	100.00%	1,549	1,549	
創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冠生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保健食品之買賣	49	49	4,900	49.00%	(57)	(3)	

註1：負數係採用權益法之貨餘。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特蘭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9,719,956	33.49%
潘奕彰	2,500,000	8.61%
元大商銀託管東京時尚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275,713	7.84%
BUSINESSSTARGROUP	1,650,156	5.68%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兆生

